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



2014
年報



丝绸故事
SILK STORY

目 錄

主席報告	2
財務摘要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	10
董事會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37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43
財務概要	124
公司資料	125
股東及投資者關係資料	126

主席報告

二零一四年是一個富挑戰性之年度，除了複雜及困難之環球經濟環境外，我們所處身的服裝製造行業競爭也日漸加劇。全憑集團的適應能力和多年來致力於結構優化、業務轉型和產品創新的努力，加上以市場和客戶為先追求策略性增長，我們很高興能夠再一次呈獻優秀的財務業績和卓越的表現指標。

- 年內營業額由港幣28億666萬元上升至港幣28億6,479萬元，增加2%
- 邊際毛利率由22.7%攀升至24.9%
- 營運成本比率（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佔銷售的百分比）由23.2%改善至21.5%
- 年內淨利潤由港幣1億9,448萬元下跌至港幣1億147萬元
- 淨現金水平為港幣8,761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34元
- 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8.22元
- 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05元，全年合共派發股息將為每股港幣0.1元

儘管宏觀經濟表現好壞參半以及消費開支疲弱（尤其是中國）而導致行業普遍出現銷售衰退、毛利被蠶食的現象，集團仍能再一次成功地實現策略差異化以擴充我們歐美主要出口市場，並提昇客戶組合之級數。雖然人民幣貶值及投資物業公平值升幅收窄令淨利潤較去年減少，集團在銷售、邊際毛利率及營運成本效益皆升所反映之強勁核心營運表現，令我們更加深信集團的創新時尚生活產品系列廣為市場接受。我們將繼續透過持續的技術投資，發揮我們久經驗證的開發實力，以鞏固集團在絲綢行業的市場領導地位。

本集團憑著超卓遠見多年來在智能技術和創新方面的投資，與中國政府最近期銳意將國家由「製造大國」轉型至「製造強國」的策略性方針不謀而合。以集團一直推動「工業4.0」里程進發之持續努力及成果，我們充滿信心集團能邁向下一階段的成功。

主席報告

我們將繼續好好把握「新常態」的經濟發展階段所造就的產品創新機遇。這不僅讓我們能夠著重本身的核心專長在我們的主要出口市場保持現有的領導地位，更重要的是可透過重新建構的多品牌、多平台分銷渠道傳統絲綢工藝電子商貿平台，在大中華消費市場拓展我們的零售業務。基於越來越多富裕客戶享受線上線下購物的樂趣，我們可以在可控成本範圍內盡量提高交叉銷售的潛力。這將成為我們整體全渠道銷售投資策略方向之重要部份，我們相信，此舉將成為我們未來持續增長的穩固基石。

展望未來，我們對中國政府透過發展「一帶一路」以推動可持續新常態經濟增長之承諾充滿信心。作為全球第一之絲綢企業並致力開發優質及創新絲綢產品，本集團蓄勢以待抓緊發展由一帶一路所帶來的龐大商機，使我們的絲綢產品能融匯成中國文化的一部份，成為饋贈禮品及時尚生活的消費品及耐用品。本集團亦已準備就緒，以特定之開發項目以發揮我們絲綢傳統工藝品牌及已建立基建和技術背後之潛力。這將會為本集團帶來無限光明。

我謹藉此機會感謝股東、銀行、客戶、供應商及董事會成員的支持和寶貴意見，同時還感謝管理團隊和集團員工的努力與奮鬥。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富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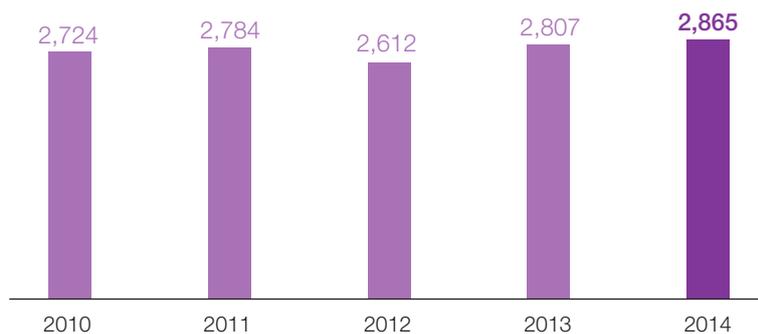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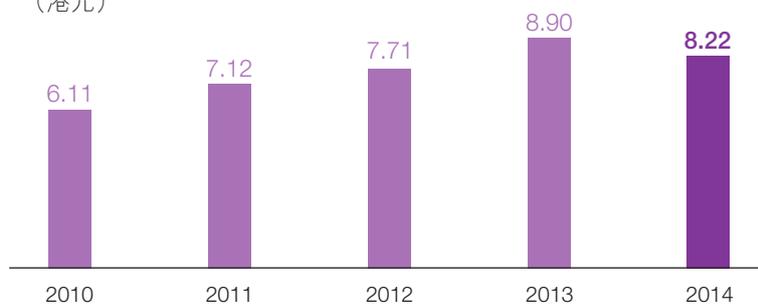
營業額

(百萬港元)



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業績及業務回顧

雖然主要銷售市場面對艱巨的宏觀經濟環境和疲弱的消費支出，憑著我們對推動產品創新、擴充市場及客戶升級的持續努力，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全年仍能取得不俗的經營業績。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增長2%至港幣29億元，毛利率攀升2.2%至24.9%，但同一期間行業普遍經歷銷售下滑及利潤被蠶食。

營運基地主要在中國的所有公司均面對成本上漲的壓力，本集團仍能達致較低的營運成本比率。營運成本比率（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佔銷售的百分比）由去年同期23.2%改善至21.5%，清楚展示本集團同時提升員工生產力以及提高生產和營運效率的超卓能力。

然而，年內人民幣突然貶值，對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造成負面影響，以上優秀的業務表現亦難免受到拖累。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為港幣5,020萬元（二零一三年：收益港幣1,850萬元）。該等衍生金融工具為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對沖人民幣的工具。我們的投資物業未計稅項前的公平值增長低於去年同期的增長（於二零一四年錄得港幣5,700萬元，相對二零一三年則錄得港幣1億5,800萬元），亦導致對收益的貢獻大幅減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淨利潤錄得港幣1億100萬元，較二零一三年錄得利潤港幣1億9,400萬元下跌48%。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34元，下跌4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類資料

	收入		盈利貢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製造及貿易	2,497,293	2,286,551	241,429	327,073
品牌業務	367,494	520,110	(49,350)	(26,669)
	2,864,787	2,806,661	192,079	300,404
按地區劃分：				
美國	1,255,466	1,278,555	71,215	65,375
歐洲	568,764	510,480	36,494	29,683
大中華	747,532	781,667	69,873	190,628
其他	293,025	235,959	14,497	14,718
	2,864,787	2,806,661	192,079	300,404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結算日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減少至港幣21億9,500萬元，二零一三年底之貸款額則為港幣25億3,600萬元。年內銀行貸款減少主要來自對沖融資安排。非流動負債與股東資金之比率為9%，流動比率則為1.23，維持穩健水平。

於結算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港幣22億8,300萬元，二零一三年底之結存則為港幣26億9,900萬元。由於持有淨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金及大量尚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集團擁有十分充裕的營運流動資金，足以應付經營及未來發展所需。

本集團的應收賬項主要以美元為貨幣單位，銀行借款則以美元及港元為貨幣單位。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其所承受的外匯風險甚微。集團利用保守態度處理外匯風險並有足夠對沖儲備。集團年內並無定息借貸。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除若干附屬公司抵押其應收賬項及票據港幣4,800萬元外，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他資產。

稅務審查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稅務局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由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起之課稅年度進行稅務審查。管理層相信集團於所有年度之香港收入均已作出足夠香港稅項撥備。因稅務審查仍在資料搜集階段，而最後審查結果還未能合理確定，經與專業顧問諮詢，管理層相信現有撥備是足夠的。

人力資源

於報告日，本集團連同共同控制企業僱員人數約為7,600人。集團除了向僱員提供合理的薪酬待遇外，亦可按集團業績表現而授出購股權予被挑選的員工。集團於年內並無授予僱員購股權。



資本開支

本集團在年度內添置機器及設備及裝修及在建工程約港幣4,500萬元以提升生產效能及完善環保系統，作發展用途。除上述外，本年度內並無其他重大資本開支。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

執行董事

林富華先生，現年六十六歲，為本集團創辦人。林先生現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林先生是一位具遠見的領導者，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制定積極目標、方向。彼於服裝製造及市場推廣、品牌、零售管理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林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彼為林知譽先生及林典譽先生之父親。

蘇少嫻小姐，現年五十六歲，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蘇小姐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履行及環球業務發展。彼在時裝行業具有全面知識及擁有豐富企業管理經驗。彼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業及財務學士學位及約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曾在渣打銀行工作四年。

林知譽先生，現年三十二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林先生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房地產協會會員、深圳市服裝行業協會副會長、香港總商會零售及旅遊委員會委員、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學位及普林斯頓大學財務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亞洲及美國國際性銀行及國際性投資銀行工作。彼為林富華先生之兒子及林典譽先生之兄長。

林典譽先生，現年三十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林先生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達利（中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彼持有波士頓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林富華先生之兒子及林知譽先生之胞弟。

非執行董事

陳華疊先生，現年六十二歲，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為公司秘書。陳先生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調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香港為執業律師超過三十年。陳先生現為本公司法律顧問高露雲律師行顧問。彼曾任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

非執行董事（續）

楊國榮教授，現年六十七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楊教授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彼現任香港製衣業訓練局（「訓練局」）總幹事。彼持有北愛爾蘭Queen's University of Belfast頒發之博士學位。楊教授專長於紡織產品開發、品質保證及管理，現為多間國際紡織、印染組織榮譽顧問及成員。彼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訓練局前，在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學」）從事超過三十年的學術研究及教學工作，其豐富的行政經驗受到高度評價，並於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五年出任副校長一職，統籌監督理工大學的學術發展。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經緯先生，現年七十歲，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胡先生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彼持有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建築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建築師學會及皇家澳洲建築師學會之會員及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信託基金信託成員。彼曾任海南省政治協商委員會常務委員。

黃紹開先生，現年七十四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黃先生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彼持有澳門東亞大學（現稱為「澳門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金融服務業積逾四十年經驗。彼為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外業務顧問及鎧盛控股有限公司顧問。彼曾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香港董事學會主席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董事。

梁學濂先生，*FCPA (Aust.)*, *CPA (Macau)*, *FCPA (Practising)*，現年七十九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梁先生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梁先生為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創辦人及高級合夥人。梁先生為京港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多間上市公司，即閩港控股有限公司、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爪哇控股有限公司、長江製衣有限公司及YGM貿易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

高層管理人員

梁淑妍女士，現年五十八歲，自本集團創立以來即在本集團工作。彼為達利製衣有限公司董事及達利（中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梁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工商管理文憑，對成衣採購、市場推廣及生產業務方面逾三十年經驗。

林平先生，現年五十四歲，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林先生為達利絲綢（浙江）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負責日常經營及行政業務。彼是中國紡織企業家協會副會長、中國絲綢協會副會長、中國流行色協會副會長、中國紡織商會絲綢專業委員會副會長、中國蠶絲被協會副會長、中國紡織攝影協會常務理事、浙江省工業旅遊協會會長、浙江省紡織工程學會副會長、浙江省絲綢協會副會長、紹興市紡織協會副會長、紹興市旅遊協會副會長、紹興市第六屆及第七屆人民代表、新昌縣第十三屆、第十四屆及第十五屆人大代表、東華大學創新顧問、武漢紡織大學教授、碩士生導師、浙江理工大學兼職教授、杭州職業技術學院榮譽教授、達利女裝學院院長。彼擁有國內知名大學EMBA學位及國內之高級經濟師職稱。彼從事紡織業超過三十年，對產品設計及發展，絲綢織造及管理有豐富經驗。

周少萍小姐，現年五十三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彼現為達利（中國）有限公司針織中心行政總裁，對針織服裝採購、產品開發及生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曾在多間具規模的製造集團及服裝品牌公司出任要職。

潘耀明先生，現年四十二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負責整體財務及會計策略及營運，以及投資者關係管理。在零售、銀行及科技界別之跨國公司積累逾十八年的財務、商業及策略發展經驗。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香港大學環境科學學士學位及蒙納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阮根堯先生，現年五十四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浙江達利文化創意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負責公司日常營運。彼擁有國內之政工師職稱和杭州市勞動模範及桐廬縣人大代表榮譽稱號，從事絲綢染整行業超過二十年，並對企業管理有豐富經驗。

陳俊文先生，現年六十歲，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彼現任August Silk Inc.及High Fashion International (USA) Inc.之執行總監。彼負責監管本集團之美國業務。彼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經濟及純數學士學位。彼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

高層管理人員 (續)

Ellen DAWSON-BRUCKENTHAL女士，現年五十八歲，August Silk Inc.之總裁及採購總監。彼於一九七八年加入Bloomingdales (Federated百貨商店分部) 行政訓練課程開始其職業生涯。其後晉升為商店經理、高級採購員及分部採購經理。彼為Berkeley College畢業生及持有時裝市場及管理學士文憑。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August Silk Inc.。

Daniele FURLAN先生，現年五十八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顧問一職。彼主要負責歐洲市場銷售及推廣，並提供有關在技術、組織及工業上的知識予本集團工廠。彼現為負責集團產品開發及達利(中國)有限公司印染中心行政總裁，該中心提供經處理之布胚及圓機針織布。彼持有工商管理文憑及Padova大學心理學碩士。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Benetton集團經理超過二十五年，負責多個生產單位及資源部門，尤其負責Benetton集團環球生產許可證、紡織物工場、成衣、附屬物品及鞋類外判部門。彼曾擔任Lanificio di Follina董事總經理，及擔任香港Benetton (Far East) Limited董事總經理職務達七年。

陳蔚璋小姐，現年四十二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陳小姐現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擁有逾十年會計及審計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間國際性會計師行工作。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彭健華先生，現年四十二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彼現任達利(中國)有限公司財務總裁。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擁有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專業職稱。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金融機構及國際性會計師行工作。

胡澤林女士，現年六十四歲，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彼為達利絲綢(浙江)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負責該公司日常生產業務。彼擁有大專文化程度及國內之經濟師職稱。彼從事紡織業超過三十年，對絲綢織造質量監控管理有豐富經驗。

張善樸先生，現年五十九歲，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彼為蘇州達燕製衣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公司日常營運工作。彼為大專畢業。張先生從事真絲針織服裝管理超過二十年，及對企業管理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政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詳列於綜合財政報告附註48。本集團年內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36至第123頁之綜合財政報告。

本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5仙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派發。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仙予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預期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寄出。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第124頁，此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政報告，並作出適當重新分類。此概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政報告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

於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政報告附註15及17。

股本

於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政報告附註35。

購股權計劃

於年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概要，載於綜合財政報告附註36。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以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於年內本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結存為港幣139,391,000元，其中港幣15,281,000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結存港幣287,656,000元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慈善捐款

於年內，本集團所作之慈善捐款為港幣3,82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90,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對五位最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約29%，而最大客戶之營業額則約12.3%。對五位最大供應商進行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不足30%。

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等或任何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之股東概無擁有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富華先生

蘇少嫻小姐

林知譽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林典譽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陳華疊先生

楊國榮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經緯先生

黃紹開先生

梁學濂先生

依照公司細則第87條，胡經緯先生、蘇少嫻小姐及楊國榮教授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確認獨立性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再次確認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獨立地位，及本公司認為他們為獨立人士。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而披露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政報告附註9。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載於年報第10頁至第13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於綜合財政報告附註45之「與關連人士之交易」一節披露外，本年度內，各董事並無在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訂立之關連人士重大交易於綜合財政報告附註45披露。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任何董事及行政總裁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錄存置於本公司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3)
林富華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789,901	0.59%
	1,2	其他權益	其他	156,359,327	51.16%
蘇少嫻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963,207	0.97%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身份	所持 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林富華	4	達利針織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5,339,431	35.60%

附註：

- 林富華先生被視為持有Hinton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項有關連之全權信託持有）所實益擁有之118,465,487股普通股股份之權益。林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立人。
- 林富華先生被視為持有High Fashion Charitable Foundation Limited（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項有關連之全權信託持有）所實益擁有之37,893,840股普通股股份之權益。林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立人。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05,615,420股。
- 此股份乃透過由林富華先生實益擁有之三間公司所持有。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此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2)
Hinton Company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118,465,487	38.76%
High Fashion Charitable Foundation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37,893,840	12.40%

附註：

1. 此項權益已於上述「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中作為林富華先生之權益披露。
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是305,615,420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權益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好倉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直至本年報編製日可提供的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已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的證券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除以下所述偏離外，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林富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主席和董事總經理在本公司策略計劃及發展過程上之職能重疊，而分開兩名人士擔任該兩個職位，按本公司之情況及現階段之發展，對本公司未必最佳。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胡經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楊國榮教授（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詳情載於第20至33頁。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政報告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審核。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提呈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予以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富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制訂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程序。本公司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的管理及股東價值的提升確立框架。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期間，除以下所述偏離外，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林富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主席和董事總經理在本公司策略計劃及發展過程上之職能重疊，而分開兩名人士擔任該兩個職位，按本公司之情況及現階段之發展，對本公司未必最佳。
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胡經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楊國榮教授（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共同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不同事務的管理工作，確保達至提升股東價值的目標。

年底時，本公司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姓名及其職位詳列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執行董事：	
林富華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蘇少嫻小姐	執行董事
林知譽先生	執行董事
林典譽先生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陳華疊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國榮教授	非執行董事
胡經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紹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 林知譽先生及林典譽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個人資料簡介列載於第10頁至第13頁。

於聯交所專用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各自載有本公司最新董事名單及彼等各自的角色及職能。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上市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超過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內其中一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董事會組成，確保其具備適當及所需之專長、技能與經驗以符合本公司業務之需求。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合適之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風險提供保障。

董事會會議

年內，已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以促進董事會的職能。全部董事已於本年度隨時向管理層提供意見。

為確保董事會能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授予特定職權。有關委員會之詳情刊載於本報告第24至第27頁。

公司每次發出定期董事會會議通知為最少十四天，為確保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之討論事項具備充份資料以作出決定，會議文件均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天送交全體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均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於有需要時就企業管治、條例監管、會計及財務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認為有需要時可隨時獲取集團資料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於董事會會議上經討論及議決之事項均由公司秘書詳細記錄及存檔。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出席會議記錄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會」）之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二零一四年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會
執行董事：					
林富華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蘇少嫻小姐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林知譽先生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林典譽先生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陳華疊先生	4/4	2/2	1/1	1/1	1/1
楊國榮教授	4/4	2/2	1/1	1/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經緯先生	1/4	2/2	1/1	1/1	0/1
黃紹開先生	3/4	1/2	1/1	1/1	1/1
梁學濂先生	4/4	2/2	1/1	1/1	1/1

提名、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特定職權範圍書，以及採納了正式提名程序。任何董事的提名將由提名委員會根據獲提名人士的資歷、經驗及背景進行審閱及商討，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建議合適人選以作考慮委任事宜。

根據本公司細則，新任董事須於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退任及可重選連任。

本公司細則規定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並規定每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有三分之一（或最接近三分之一）之董事退任。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胡經緯先生、蘇少嫻小姐及楊國榮教授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在即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會」）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提名、委任及重選董事（續）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擬定重選之董事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守則條文，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任何擬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胡經緯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已擔任本公司的董事。胡先生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及已向本公司提交週年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胡先生仍屬獨立人士，及相信他能夠繼續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胡先生獲重選及其重選一事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會上提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進行。

於本財政年度內，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週年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相信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務由林富華先生一人擔任。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在本公司策略計劃及發展過程上之職能重疊，而分開兩名人士擔任該兩個職位，按本公司之情況及現階段之發展，對本公司未必最佳。

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評估集團表現，以及監督管理層的工作。主席其中一項主要職能為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主席須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應有職責，並就各項重要及適當事務進行適時討論。所有董事均經諮詢以提出任何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主席已委派公司秘書負責擬定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帶領管理層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董事總經理連同其他執行董事及各業務部門之管理隊伍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包括實施董事會採納之政策，並就本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所有董事均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而董事會經常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

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獲簡報各項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並適時獲得足夠與可靠的資料。除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會議外，主席可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董事委員會

為確保運作效率及特定事宜可由有關專業人士處理，董事會不時授予委員會職責及權力。三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並各自擁有載於其職權範圍書的特定職責及權力。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文職權範圍書與新企業管治守則相符，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

年內，審核委員會由梁學濂先生（主席）、陳華疊先生、楊國榮教授、胡經緯先生及黃紹開先生組成。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成立至少由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其中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採納職權範圍書乃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及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規定。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詳列如下：

- (i)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辭任或解聘之問題；
- (ii) 按適用的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iii)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iv) 監察本公司之財政報告及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與賬目的完整性，並審閱該等報告所載就財務申報作出的重大判斷；
- (v)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
- (vi)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概無現時負責審核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前任合夥人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日期起計一年內，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運作監控、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審查本公司與核數師的關係。而會議出席記錄刊載於第22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舉報政策，當中訂明的方向是讓僱員及其他與發行人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發行人的不當事宜的關注。本公司按季度提交舉報政策報告予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政報告。會議記錄由委員會秘書擬備，並於每次會議後在合理時間內發送給各審核委員會委員。

薪酬委員會

年內，薪酬委員會由黃紹開先生（主席），陳華疊先生、楊國榮教授、胡經緯先生及梁學濂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之企業目標，檢討執行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須就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建議及其他人力資源問題諮詢本公司主席。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乃根據個別董事之技能、知識水平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並參照公司業務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及就有關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已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舉行定期會議，而會議出席記錄刊載於第22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載於綜合財政報告附註9。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年內，提名委員會由林富華先生 (主席)、陳華疊先生、楊國榮教授、胡經緯先生、黃紹開先生及梁學濂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已採納正式提名程序以規管董事的提名及重選。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訂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向。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重新委任退任董事而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舉行定期會議，而會議出席記錄刊載於第22頁。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具體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董事會職權範圍書內，而相關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1.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在企業管治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 (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準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

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本公司已訂立有關僱員買賣證券之書面指引，而該指引具有與標準守則相符之嚴格規定。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確認要持續發展並更新本身知識及技能方可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下表概列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就適切著重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專業發展計劃之參與記錄。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類別	
	閱讀最新監管資料	參與外界機構 舉辦研討會／活動
執行董事：		
林富華先生	✓	-
蘇少嫻小姐	✓	-
林知譽先生	✓	✓
林典譽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陳華疊先生	✓	✓
楊國榮教授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經緯先生	✓	-
黃紹開先生	✓	✓
梁學濂先生	✓	✓

公司秘書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的最新發展及變動，以及與彼等在履行職責時所需事項的有關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稽查

財務匯報

在財務部門協助下，董事確認須就編製本集團財政報告承擔有關責任。

董事負責備存適當的會計記錄及編製每個財政期間的賬項，使這些賬項能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在該段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表現。在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項時，董事認為所選擇的會計政策適當並且貫徹應用，而所作之判斷及估計審慎合理，亦確保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政報告。

本公司會於有關會計年度和期間結束後，分別於三個月及二個月之期限內，適時公佈本公司之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告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列載於第34至第3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本公司支付或需支付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數服務費用約為港幣2,750,000元及其他服務費用約為港幣386,600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集團管理層、集團內審部及外聘核數師對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部監控系統作出的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涵蓋清晰組織架構，並賦予管理層權責，相關設定乃為協助達成集團的業務目標，保障集團資產免受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維持妥善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作為業務範圍內使用或刊發之用，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例及規定。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而非完全杜絕）操作系統故障及本集團未能達標的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續）

董事會用以評估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之基準如下：

(i) 集團組織架構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組織架構，訂明相關的營運政策及程序、職責及權限。

(ii) 權限及監控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獲授相關權限就主要的企業策略、政策及合約承諾處理有關事務。董事會透過討論及授權公司秘書以處理及發放股價敏感資料。

(iii) 預算控制及財務報告機制

經高層管理人員制定的預算須由執行董事審閱及批核方可實行。本集團已訂立相關程序以評估、檢討及批核主要的資本性及經常性支出，營運結果亦會與預算作比較並定期向執行董事匯報。本集團已建立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式，確保全面、正確及準時記錄會計及管理資料，並定期進行檢討及審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一般認可的會計準則、集團會計政策，以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iv) 制度及程序

本集團設有制度及程序以辨識、量度、處理及控制風險，包括可能影響本集團及各主要部門的業務、遵守規則、營運、財務及資訊服務風險。此等風險由執行董事及各主要部門的管理層監察。

(v) 內部審計

集團內審部對已辨識的風險及監控進行獨立檢討，以向本集團管理層及主要部門及審核委員會就已設立並充分處理有關監控措施提供合理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續）

集團內審部負責監督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運作是否符合政策及準則，以及內部監控架構的有效性。為保持集團內審計部職能的獨立性，集團內審部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職能上的匯報。集團內審部經諮詢本公司管理層及主要部門後，獨立計劃每年的內部審計時間表。若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管理層及主要部門發現須予以關注的範疇，亦會以專責方式進行檢討。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就內部審計部呈交的審計結果的數目和嚴重性，以及有關部門所採取的糾正行動均進行積極監察。

根據二零一四年內審報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現正有效地運作，於年度內在審核的過程中並無發現嚴重弊病。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及集團內審部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認為目前並無任何懷疑欺詐及不當行為、內部監控不足或涉嫌觸犯法例、規則及規定的情況致董事會相信內部監控系統是沒有成效或有所不足，除於綜合財政報告附註18所指的糾紛外。董事會確信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的內部監控守則條文。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是本公司全職僱員及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所有董事已收到由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參加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本公司股東進行溝通的重要性。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與股東通訊政策，制定本公司向股東及公眾投資人仕提供全面及適時之本公司訊息程序，以協助彼等評估本公司之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

股東大會

於二零一四年股東會：

- (i) 大會主席就各項獨立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包括重選董事。
- (ii) 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假若該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會，委員會各自的任何委員均有出席解答股東提問。
- (iii) 外聘核數師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會，並就有關審計處理及其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協助董事回答股東的提問。
- (iv) 主席已就所有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受聘擔任監察員以確保票數正確地點算。

二零一五年股東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在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1-11號達利國際中心10樓舉行。二零一五年股東會通告將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二十個營業日發送予股東。

以投票方式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已適當地於二零一四年股東會開始時說明。

於二零一五年股東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要求對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會後之同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上刊登。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續）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會議程序

本公司每年舉行一次股東會議以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其他股東大會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提出要求日期持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隨時有權向本公司作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所列明的任何事項。書面要求必須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1-11號達利國際中心11樓，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股東提呈動議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任何股東如擬提名某位人士（並非依次退任之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有關本公司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程序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內。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i)股東可收取本公司資料之印刷本及公司通訊；(ii)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一個溝通平台，股東可於會上發表建議及與董事交換意見；(iii)本公司網頁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途徑及(iv)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股東提供股份登記事宜。

有關集團之資料（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公告及通函等）乃按時透過多種正式渠道向股東傳達。該等刊發文件，以及公司最新資料均可在本公司的網站內查閱。公司資料及股東及投資者關係資料列載於本年報第125頁至第126頁。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36頁至第123頁之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續）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導致保留意見事項

貴集團所投資的達利新媒體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新媒體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賬面值為港幣2,939,000元，及 貴集團按新媒體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分別應佔新媒體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淨虧損為港幣8,438,000元及其他全面支出港幣236,000元計入截至該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闡述， 貴集團未能存取所有新媒體集團賬目及記錄及據此我們未能取得足夠合適審計證據評估是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所投資的新媒體集團賬面值，及 貴集團應佔新媒體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淨虧損及其他全面支出為公平地呈報。此外，我們未能評估應收新媒體集團可收回賬項為港幣119,706,000元及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為港幣13,375,000元。總結，我們未能決定是否對該等款項有必要作出任何調整以及關注新媒體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之財務資料。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上述導致保留意見事項一節潛在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收入	5	2,864,787	2,806,661
銷售成本		(2,152,159)	(2,170,202)
經營毛利		712,628	636,459
其他收入		124,726	121,327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8,770)	192,354
行政開支		(384,552)	(346,8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2,636)	(302,889)
財務費用	8	(68,838)	(62,643)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收益	18	(9,317)	50
除稅前溢利		123,241	237,761
所得稅支出	10	(30,900)	(44,937)
本年度溢利	11	92,341	192,824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12		
不會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66,283)	90,168
換算合營企業產生之匯兌差額		(641)	667
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8)	752
於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工具公平值（虧損）收益		(92,969)	181,699
現金流量對沖變現重分類至損益		(66,551)	(28,695)
關於其後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的所得稅項		26,355	(25,452)
除稅後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200,187)	219,139
本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107,846)	411,963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101,468	194,483
非控股權益		(9,127)	(1,659)
		92,341	192,824
應佔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98,926)	413,619
非控股權益		(8,920)	(1,656)
		(107,846)	411,963
每股盈利	14		
基本		港幣0.34元	港幣0.65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03,683	840,607
租賃預付款	16	126,086	131,776
投資物業	17	1,021,482	959,403
合營企業投資	18	21,915	20,260
可供出售投資，成本		675	675
人壽保險按金及保費預付款	19	26,589	26,723
衍生金融工具	20	347	67,288
遞延稅項資產	33	35,335	39,728
		2,036,112	2,086,460
流動資產			
存貨	21	498,700	537,422
應收賬項	22	378,467	426,178
應收票據	23	27,546	41,855
租賃預付款	16	3,197	3,473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24	200,230	115,840
應收合營企業賬項	25	120,408	945
可收回稅項		134,847	121,854
衍生金融工具	20	24,847	88,364
結構性存款	26	1,164,792	1,442,333
短期存款	27	555,038	270,186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	562,739	986,583
		3,670,811	4,035,0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29	322,509	356,020
應付票據	29	–	343
其他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		206,676	215,863
應付合營企業賬項	25	39,056	–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30	589	589
應付稅項		168,853	173,963
衍生金融工具	20	40,632	2,494
融資租約負債	31	128	86
銀行貸款	32	2,194,906	2,417,710
銀行透支	32	49	–
		2,973,398	3,167,068
流動資產淨值			
		697,413	867,96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33,525	2,954,425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負債	31	55	78
銀行貸款	32	–	117,999
遞延稅項負債	33	167,808	181,998
衍生金融工具	20	50,828	5,750
長期服務金撥備	34	3,303	3,431
		221,994	309,256
資產淨值			
		2,511,531	2,645,16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	30,562	29,721
股份溢價賬及儲備		2,482,619	2,616,62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513,181	2,646,344
非控股權益		(1,650)	(1,175)
權益總額			
		2,511,531	2,645,169

載於第36至123頁之綜合財政報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林富華

董事
蘇少嫻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		總額
	股本	溢價賬	股份	匯兌儲備	儲備基金	物業重估	股本贖回	對沖儲備	其他儲備	累積盈利	合計	應佔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9,721	262,871	-	379,634	46,723	112,607	8,511	623	39,853	1,411,625	2,292,168	481	2,292,649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	194,483	194,483	(1,659)	192,824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90,114	-	-	-	-	-	-	90,114	54	90,168
換算合營企業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667	-	-	-	-	-	-	667	-	66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803	-	-	-	-	-	-	803	(51)	752
於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工具	-	-	-	-	-	-	-	-	-	-	-	-	-
公平值收益	-	-	-	-	-	-	-	181,699	-	-	181,699	-	181,699
現金流量對沖變現重分類至損益	-	-	-	-	-	-	-	(28,695)	-	-	(28,695)	-	(28,695)
關於其後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的	-	-	-	-	-	-	-	(25,452)	-	-	(25,452)	-	(25,452)
所得稅項	-	-	-	-	-	-	-	-	-	-	-	-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91,584	-	-	-	127,552	-	-	219,136	3	219,139
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91,584	-	-	-	127,552	-	194,483	413,619	(1,656)	411,963
轉至儲備基金	-	-	-	-	8,566	-	-	-	-	(8,566)	-	-	-
股息(附註13)	-	-	-	-	-	-	-	-	-	(59,443)	(59,443)	-	(59,443)
	-	-	-	-	8,566	-	-	-	-	(68,009)	(59,443)	-	(59,44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21	262,871	-	471,218	55,289	112,607	8,511	128,175	39,853	1,538,099	2,646,344	(1,175)	2,645,169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		
	股份					物業重估					應佔權益		總額
	股本	溢價賬	匯兌儲備	儲備基金	股本贖回	儲備	儲備	對沖儲備	其他儲備	累積溢利	合計	應佔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9,721	262,871	471,218	55,289	112,607	8,511	128,175	39,853	1,538,099	2,646,344	(1,175)	2,645,169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101,468	101,468	(9,127)	92,341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66,498)	-	-	-	-	-	-	(66,498)	215	(66,283)	
換算合營企業產生之匯兌差額	-	-	(641)	-	-	-	-	-	-	(641)	-	(64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90)	-	-	-	-	-	-	(90)	(8)	(98)	
於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工具	-	-	-	-	-	-	(92,969)	-	-	(92,969)	-	(92,969)	
公平值收益	-	-	-	-	-	-	(66,551)	-	-	(66,551)	-	(66,551)	
現金流量對沖變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	-	26,355	-	-	26,355	-	26,355	
關於其後可能重新分類之項目的	-	-	-	-	-	-	-	-	-	-	-	-	
所得稅項	-	-	-	-	-	-	(133,165)	-	-	(133,165)	207	(200,187)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	-	(67,229)	-	-	-	(133,165)	-	-	(200,394)	207	(200,187)	
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67,229)	-	-	-	(133,165)	-	101,468	(98,926)	(8,920)	(107,846)	
轉至儲備基金	-	-	-	10,781	-	-	-	-	(10,781)	-	-	-	
以股代息已發行股份(附註35)	841	24,785	-	-	-	-	-	-	(25,626)	-	-	-	
非控股股東貢獻資本	-	-	-	-	-	-	-	-	-	-	14,000	14,00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轉讓	-	-	(453)	-	-	-	-	-	453	-	(5,555)	(5,555)	
(附註46)	-	-	-	-	-	-	-	-	(34,237)	(34,237)	-	(34,237)	
以現金繳付已派股息(附註13)	-	-	-	-	-	-	-	-	(70,191)	(70,191)	8,445	(25,79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62	287,656	403,536	66,070	112,607	8,511	(4,990)	39,853	1,569,376	2,513,181	(1,650)	2,511,531	

附註：

- (i) 根據相關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條例，每年在分配利潤前，在中國設立之附屬公司，且屬有限負債，需分撥淨利潤之10%至法定盈餘公積金。該法定盈餘公積金，只可由相應附屬公司董事及相關部門批准，方可使用，以作抵銷累積虧損或增加資本之用。
- (ii) 物業重估儲備乃指重估儲備產生自自用物業及相應租賃預付款項轉為投資物業，與遞延稅項抵銷之淨額。當該物業出售，物業重估儲備將轉入累積溢利。
- (iii) 對沖儲備為外幣遠期合約累計公平值變動，其於現金流量對沖內，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
- (iv) 其他儲備為附屬公司累積溢利資本化，貢獻予另外附屬公司之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營運業務		
除稅前溢利	123,241	237,761
經作出下列調整：		
存貨撥備之撥回淨額	(7,426)	(4,226)
呆壞賬撥備之(撥回)撥備淨額	(1,690)	3,753
租賃預付款攤銷	3,422	3,444
財務費用	68,838	62,643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收益)	9,317	(50)
利息收入	(83,803)	(80,227)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56,751)	(158,4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351	82,2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540	(373)
自其他全面收益重分類之現金流量對沖變現	(69,160)	(28,695)
應收合營企業賬項減值虧損確認	13,451	571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確認	-	1,5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確認淨額	-	460
長期服務金撥備	-	3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未變現虧損(收益)	53,890	(6,72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27,220	113,758
存貨減少(增加)	37,591	(99,685)
應收賬項減少(增加)	15,857	(10,114)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4,309	(7,443)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項(增加)減少	(55,451)	5,045
應收合營企業賬項增加	(15,003)	-
應付賬項(減少)增加	(33,511)	38,518
應付票據減少	(343)	(791)
其他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增加(減少)	1,022	(2,804)
應付合營企業賬項增加	621	-
長期服務金運用	(16)	-
衍生金融工具淨變動	66,815	46,549
可追索折讓票據減少(增加)	8,182	(2,077)
營運業務所產生之淨現金	167,293	80,956
已繳香港利得稅	(17,732)	(25,494)
已繳海外稅項	(14,106)	(15,660)
營運業務流入現金淨額	135,455	39,80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新增短期存款		(408,692)	(246,679)
提取短期存款		134,722	429,808
新增結構性存款		(1,127,673)	(1,388,176)
提取結構性存款		1,379,445	877,634
已收利息		68,863	46,539
貸款予獨立第三方		(37,736)	(25,316)
獨立第三方償還款項		–	72,521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56,951)	(63,3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21	11,630
投資物業投入		(15,656)	(122,321)
合營企業償還款項		480	19
貸款予合營企業		(5,449)	(772)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46	(45,835)	–
投資活動付出現金淨額		(114,161)	(408,425)
融資活動			
償還合營企業款項		(1,075)	–
新增銀行貸款		1,345,913	2,272,904
償還銀行貸款		(1,688,560)	(1,591,537)
已繳利息		(58,456)	(54,690)
銀行費用		(6,759)	(6,575)
非控股股東貢獻資本		14,000	–
本公司已派股息		(34,237)	(59,443)
支付融資租約負債之本金部份		(138)	(162)
支付融資租約負債之利息部份		(21)	(24)
融資活動(流出)流入現金淨額		(429,333)	560,473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408,039)	191,85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986,583	767,037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5,854)	27,69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562,690	986,583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562,739	986,583
銀行透支		(49)	–
		562,690	986,583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已詳列於本年報內第125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林富華先生（「林先生」）為Hinton Company Limited及High Fashion Charitable Foundation Limited最終擁有人，林先生共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51.75%及持有本公司相同百分比之投票權。據此，認為林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決策人。

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等按其營運地區經濟環境之原始貨幣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為製作財務報表及方便使用者，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成衣製造、零售及貿易。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訂詮釋於本年度強制生效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訂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 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年內，應用上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訂詮釋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綜合財務報告所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結果實的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編製合併報表的例外情況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的會計法 ⁴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有少部份例外。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作出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要求，及於二零一三年修訂計入對沖會計法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正版本乃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包括(a)財務資產之減值要求及(b)引入「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類別，對若干簡易債務工具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度修正。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將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商業模式持有，且合約現金流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在其後的會計期間以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的會計期間以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企業可使用不可撤回選項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連同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內確認。
- 關於指定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其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需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這種變動的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賬重新分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其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賬呈列。
- 關於財務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模式。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每個結算日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首次確認後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換句話說，確認信用損失現已不再需要在信用事件發生後確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法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法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份類別。此外，經仔細檢討成效測試，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此外，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董事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後可能影響本集團可供出售之投資的所呈報金額。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可供出售之投資以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已記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此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對本集團對沖會計法的金融工具有影響。然而，其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提供，需待詳細審查完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於2014年7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實體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式，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同，以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五個步驟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同
- 第2步：確定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或於）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履約義務一經達成，實體即可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控制」或服務指定履約義務已轉移至客戶。規定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處理特別可能出現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董事認為，直至全面完成審閱前，未能合理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政報告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政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法（第32章）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了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是以公平值列賬外（會計政策解釋如下列出），本綜合財政報告是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歷史成本按貨品交易規定的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是於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銷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繳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方式估計得出。當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定價該資產或負債所考慮的特點，則本集團也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該等特點。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當中考慮到市場參與者以最高及最佳方式使用資產，或將資產售予以最高及最佳方式使用該資產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為一平倉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運用另一估值方式作出估計。本財務報表的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乃按此基準進行，惟以下各項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類似公平值，但並非以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淨變現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需要，基於整體公平值計量的可觀察之數據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數據重要，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級別一、二及三，如下列出：

- 級別一，數據為於計量日，實體可於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及負債取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 級別二，數據除不包括於級別一所指的報價，直接或間接地觀察該資產或負債的數據；及
- 級別三，數據為該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帳目基準

綜合財政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權達成，當公司：

- 可對所投資公司行使權力；
- 因參與所投資公司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權原素當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對其所投資公司是否有控制權。

當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將綜合該附屬公司的賬目；當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不再綜合其賬目。具體來說，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將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收益表，直至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內每項，需分配予本公司股東及予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總額，需分配予本公司股東及予非控股權益，縱使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結餘。

若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需作調整，以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在本集團內各公司之間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及現金流於編製綜合財政報告賬目時抵銷。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帳目基準 (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轉變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轉變，而沒有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賬面值需作調整，以反映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於非控股權益調整及已繳或收到之代價公平值之間差異，於權益直接確認及分佔予本公司股東。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收益或虧損計算以(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及(ii)之前資產賬面值(包括商譽)、及附屬公司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差異，於損益賬確認。若集團直接出售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容許，重分類至損益或轉至權益內其他類別)，所有相關於該附屬公司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需計入。據香港會計準則39號，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任何前附屬公司投資保留公平值，指定為初步確認公平值作為期後會計處理，當適用，初步確認為聯營公司投資或合營企業投資成本。

合營企業投資

合營企業為合營安排，該安排之合營者共同擁有該安排的淨資產之控制權。共同控制權為安排內合約訂立之分佔控制，只限於相應活動需分佔單位一致通過決定時出現。

合營企業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計入本綜合財政報告內。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作會計權益法之用途，因與集團相近環境下，類似交易及事件，以常規會計政策編製。按照權益法，合營企業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成本作首次確認，及後調整，包括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集團所佔的虧損等於或超越集團於合營企業應佔的權益(包括構成本集團對合營企業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集團將不再確認額外應佔的虧損。確認額外虧損，只限於集團須受法律上或約束性責任或代合營企業支付款項。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營企業投資（續）

自所投資公司轉為合營企業日，合營企業投資以會計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日，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確認之可供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確認為商譽，包括於投資賬面值內。於收購投資後重新評估，本集團應佔可供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逾收購成本，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

應用香港財務會計準則第39號要求，以釐定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是否需要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當需要時，投資賬面值全數用以測試減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其可收回價值（使用價值及公平值，較高者，扣除出售成本），與其賬面值作對比。任何減值虧損，形成投資賬面值之部份。任何減值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可收回值只限於投資其後增加部份。

收入確認

收入以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計量，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而應收之金額，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淨額。

當貨品付運及擁有權移交及下列所有條件達成時，銷售貨品之收入予以確認：

- 本集團已轉移貨品之重大風險及擁有權予客戶；
- 本集團對已出售之貨品不再保留一般擁有權附帶之持續管理，也不再予以有效地控制；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交易附帶之經濟利益可望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之已產生成本或將產生成本能可靠計量。

當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算時，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計提，參考尚存本金及以適用實際利率，而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日後將收到現金折讓至該資產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

本集團自經營租約產生收入之會計政策，於下面會計政策「租賃」列出。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行政用途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在建工程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適用，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作生產、供應貨品或行政用途之建造中物業，以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當建造工程完成及預備作使用時，將分類至適當的類別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當資產已準備作使用時，按其物業資產類別之相同基準，開始折舊。

折舊確認以撇銷資產之成本，除在建工程外，減去以預計可使用年期下的預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計算。預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檢討，以使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可按預期基準列賬。

融資租賃資產折舊，按自置資產相同基準之預計可使用年限。無論如何，當沒有合理確定租賃合約完結時，可取得擁有權，資產折舊以相應租賃合約期限或其可用性期限，取其較短者作基準。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再帶來經濟利益時，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再被確認。因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該項資產的淨出售收入及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損益入賬。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物業包括土地持有作未來未確定用途，而認為持有作資本增值之用。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所有有關的直接支出）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以其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記入當期的損益賬內。

投資物業產生之建造成本，資本化及形成建造中投資物業之賬面值部份。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續）

當投資物業出售、永久停止使用或出售該資產預期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該項投資物業不再確認。因不再確認物業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該項資產的淨出售收入及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該年度的損益賬入賬。

租賃

凡租約條款訂明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歸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倘為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負債。

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約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費用於損益中確認，惟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融資費用除外，於該等情況下，則根據本集團借貸成本之政策（見下會計政策）列入資本。或然租金於產生期內損益賬確認。

經營租約付款，按其相關租約條文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除非其他系統化基準存在，對租賃資產消耗之經濟效益時間模式更具代表性。由經營租約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內之損益賬確認。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成份，本集團評估對每項成份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予本集團，以把每項成份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約。倘若，兩項成份均清晰列為經營租賃，則全份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特別是，最低應付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需按出租方從租賃土地及樓宇所獲取利益的相應公平值比例分配。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續)

對於租賃款項能可靠地劃分，土地租賃權益應作為經營租賃入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租賃預付款」，以直線法攤銷，若分類為投資物業並以公平值模式入賬則除外。

外幣

編製集團個別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報告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報告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政報告而言，本集團海外營運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日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有關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中(匯兌儲備)累計。

當出售一家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部份權益而並未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按比例攤分的累計匯兌差額已重劃至非控股權益而不在損益表確認。至於其他類別的部份權益出售(即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之部份出售而本集團並未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按比例攤分的累計匯兌差額則重分類至損益賬。

在出售一海外業務(即本集團出售一海外業務的所有權益，包括失去對一家擁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出售一家擁有海外業務的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的部份權益而使剩餘的權益變為金融資產)時，該業務權益中所有屬於公司股東轉換為公司功能貨幣的累計匯兌差額皆重分類至損益賬。該海外業務曾撥歸非控股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將不再確認，但不應重分類至損益賬。另一方面，因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及於權益中單獨項目，期後則不會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賬。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之合資格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籌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特定借貸在應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所作之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需於合適作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已於產生期內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除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除之收入或開支項目，故與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日已頒佈或證實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政報告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臨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臨時差異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盈利時予以確認。倘若交易中由商譽或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安排權益所產生應課稅臨時差異予以確認，除本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異撤回，及此臨時差異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撤回。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可扣減臨時差異連同該投資及權益，有可能及足夠用以抵銷應課稅盈利時予以確認，及預期於預見將來予以撤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乃於各個報告日進行檢討，並於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調減。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日已頒佈或證實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清還負債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日預期產生稅務後果，以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用以計量遞延稅項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假設該等物業之賬面值，可經出售，而全部收回，除非該假設被否定。當投資物業可被折舊及以業務模式持有，目的是為了隨時間流逝，大致上消耗投資物業內含有之經濟利益，而非通過出售，則該假設被否定。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相關之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需在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其附帶條件及將可收取時，方可確認。

本集團有系統地將政府補貼及相關之成本，在預期賠償期間損益中確認。尤其，政府補貼首要條件為本集團需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相關資產賬面值扣除及有系統合理地在有效年期轉入損益。

政府補貼為應收款項，以補償已產生支出或損失，或對本集團提供即時的財政支持，且當收到補貼期間，沒有未來相關成本於在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研究及發展費用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內列支。

由發展項目（或從一項內部項目之發展階段）引起之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只會且僅會在以下各項被證明之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上可行性，以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可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之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發展項目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可靠計量無形資產在發展期間應佔費用。

當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條件日期起，所產生之費用總額，為內部產生無形資產首次確認之金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在首次確認期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分別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若有）計量，與購置無形資產相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之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全部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之必需成本。

退休福利費用

國家監管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當僱員提供服務後，從而有權獲得供款時，計作開支。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入或扣除（按適用）。就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言，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依據金融資產性質及功能分類及於首次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能實際於該項金融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合約內交易雙方所收取或支付構成整體實際利息一部份之費用、交易成本及所有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當衍生工具未有指定及非有效地作為對沖；或合約內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許可整個合併合約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確認於損益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利息及包括於全面損益表內項目中。公平值釐定之方式於附註38載列。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期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項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應收合營企業賬項、短期存款及銀行存款及現金）均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並無列作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指定若干持有作長期投資項目之金融工具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其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與衍生工具連結及必須以交收該等無報價的股本工具作結算，於各個報告日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除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憑據顯示該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其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相關投資之公平值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並低於其成本時，可考慮為減值之客觀憑據。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憑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約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無法或拖欠繳付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陷於破產或財政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應收賬款，評估為不會個別作減值之資產，及於其後集中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憑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延遲付款數量有所增加、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關聯應收賬款拖欠。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是以資產賬面值與採用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之預期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是以資產賬面值與以市場類似金融資產回報率預期將來現金流量折讓後之現值差額。此類減值虧損於期後將不可被撥回。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賬項除外，該等賬項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款項被考慮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如期後收回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則計入損益。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主旨，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為帶有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

當衍生工具未有指定及非有效對沖工具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算，由重估產生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直接確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金融負債相關的任何利息付款。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及票據、其他應付賬項、應付聯營公司賬項、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均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 (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指該項金融負債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 (如適用) 預計未來現金支出 (包括整體構成部份實際利率之所有已付或收取之費用, 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實際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衍生工具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平值作首次確認及其後於報告日以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除非該衍生工具是指定且有效的對沖工具, 在此情況下, 於損益內確認的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的性質。

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預期極可能發生外幣風險之對外客戶之交易及對沖本集團浮息銀行貸款附帶之利率風險。就對沖外幣風險, 對沖項目代表預期極可能, 相關集團實體以非功能貨幣發生之交易, 及對沖安排之外幣風險將影響損益。就對沖利率風險, 對沖項目為本集團之浮息銀行貸款及對沖風險代表在利率變動下, 波動之利息支出。

於對沖關係開始時, 本集團已記錄對沖工具和被對沖項目的關係, 及進行各類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標及其策略。此外, 於對沖開始時和進行期間, 本集團記錄用於對沖關係之對沖工具是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的現金流量之變動。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續)

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及符合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其有效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對沖儲備累計。而無效部分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或虧損。

當對沖項目於損益確認，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於股本權益（對沖儲備）之金額，於期內重分類至損益賬，與已確認對沖項目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相同項目中。

當集團撤銷對沖關係、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其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要求時，停止對沖會計法處理。當預期交易最終將於損益確認時，任何收益或損失保留於權益內可同時於損益確認。當預期交易估計不會發生時，於權益內累積收益或損失需即時於損益確認。

確認終止

只有從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並將資產之所有權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若本集團保留轉移資產之所有權或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把收到的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損益合計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本集團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及其有限的使用期，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之跡象。如任何該等跡象出現，需估計其可收回值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範圍。當不可能預期個別資產之可收回值，本集團預期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內可收回值。於可識別的合理及統一分配基準下，集團資產也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在合理及統一可識別的分配基準下，分配予最細組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值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折讓為現時價值，以稅前折讓比率，其反映現有市場評估包括金錢之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而預期未來現金流未作調整。

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值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被減至其可收回值，減值虧損立即於損益確認。

於期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可調整增加至重新釐定之可收回值，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未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預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需要對不容易從其他來源顯現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已考慮其他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跟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會定期復審。會計上估計的修訂會於該估計修訂期間確認（若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或於該估計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若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

關鍵判斷應用於會計政策

除了那些涉及估算（見下面），以下屬於董事們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對綜合財務報告中確認的金額有重大影響所作的關鍵判斷。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預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關鍵判斷應用於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使用公平值模式計算，本公司董事已審核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得出結論本集團的投資物業都根據一種隨時間推移實質上消耗所有的經濟利益而持有的商業模式，而非通過出售。因此，在計算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時，董事們決定推翻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算通過銷售完全收回帳面值的假設。故此，年度內本集團已確認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遞延稅項，以反映通過使用來消耗其固有經濟利益的稅務後果。

將達利新媒體有限公司分類為一家合營企業

雖然本集團擁有達利新媒體有限公司65%股權，附註18描述達利新媒體有限公司是本集團的一家合營企業。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考慮到本集團與瀚森有限公司(「瀚森」)、梁馬利女士(「梁女士」)(瀚森之實益擁有人及達利新媒體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林富華先生及林知譽先生(兩位為達利新媒體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之間的反申索，與及最高法院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決定頒令本集團交出達利新媒體有限公司其中一間主要附屬公司深圳市慧簡服飾有限公司(「慧簡」)之財務章及其他物品，予梁女士之代表律師保管並修訂慧簡之銀行授權，使銀行賬戶須瀚森及本集團各委派一位代表聯簽及共同操作。基於高等法院之頒令，本集團總結對達利新媒體有限公司屬共同控制，因為所有活動的決定均要求本集團和合營方的一致同意。

預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是於報告期末關於未來的重要假設及其他預計不確定的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存在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的嚴重風險。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審核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用於現行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庫存品進行撥備。管理層預期該等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場狀況而釐定。但因業務競爭，該等價格可能於期後受影響。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每項產品進行審閱，並對其作出撥備。於報告期末，存貨賬面值港幣498,7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37,422,000元)。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預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預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利得稅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起之課稅年度進行稅務審查。因稅務審查仍在資料搜集及交換意見階段，最後審查結果還未能合理地確定。假若，稅務局徵收稅項與預算金額不符，可能出現重大稅務支出(詳情參閱附註10)。

應收賬項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審核應收賬項賬齡分析、過往還款狀況，並考慮將來現金流量之預期，以確定應收賬項撥備。減值虧損之金額是以資產的賬面值減去其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貸損失)按金融資產的原來有效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得之有效利率)折讓的現值。於實際將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減值虧損可能產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賬面值為港幣378,467,000元(扣除呆壞賬撥備港幣23,814,000元)(二零一三年：賬面值港幣426,178,000元，扣除呆壞賬撥備港幣29,711,000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

本集團委派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確定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估值師應用最高及最佳使用基準。估值包含其他事物、若干預期包括可對比市場交易、適合的資本化比率及應享有的收入潛力及再發展潛力。依靠著估值，管理層判斷及同意其估值方式可反映現有市場狀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賬面值為港幣1,021,48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959,403,000元)。

應收合營企業賬項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審閱達利新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合營企業)之合併管理報表，及其他合營企業管理報表，及考慮預期未來現金流，以確定應收合營企業賬項之撥備。減值虧損之金額是以資產的賬面值減去其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貸損失)按金融資產的原來有效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得之有效利率)折讓的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少於預期，減值撥備可能出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達利新媒體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新媒體集團」)及其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分別為港幣119,706,000元(已扣除撥備港幣13,375,000元)(二零一三年：無)及港幣70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945,000元)。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

收入乃指本集團已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成衣製造及貿易	2,497,293	2,286,551
品牌業務	367,494	520,110
	2,864,787	2,806,661

6. 分類資料

提供資料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執行董事，用以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乃按出售貨品種類作分析，包括(i)成衣製造及貿易及(ii)品牌業務，代表本集團發展之品牌成衣銷售，包括新媒體集團業績。

本集團之營運及呈報分類為(i)成衣製造及貿易及(ii)品牌業務。

收入及業績分類

下列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分析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衣製造 及貿易 港幣千元	品牌業務 港幣千元	分類總額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額	2,497,293	367,494	2,864,787	-	2,864,787
分部間之銷售額(註)	122,956	-	122,956	(122,956)	-
分類收入	2,620,249	367,494	2,987,743	(122,956)	2,864,787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244,447	(49,350)	195,097	(3,018)	192,079
財務費用					(68,838)
除稅前溢利					123,241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續)

收入及業績分類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衣製造 及貿易 港幣千元	品牌業務 港幣千元	分類總額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額	2,286,551	520,110	2,806,661	–	2,806,661
分部間之銷售額 (註)	179,498	–	179,498	(179,498)	–
分類收入	2,466,049	520,110	2,986,159	(179,498)	2,806,661
業績					
分類溢利 (虧損)	333,436	(26,669)	306,767	(6,363)	300,404
財務費用					(62,643)
除稅前溢利					237,761

註： 分部間之銷售額乃按照集團公司彼此訂立外發生產加工合同之議定條款而收費。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載列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是指在各分類並無財務費用分配的情況下所賺取之溢利。為各分類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時，作為評核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再者，因按經營分類之資產及負債沒有提供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續)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衣製造 及貿易 港幣千元	品牌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已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356	5,995	73,351
租賃預付款攤銷	3,422	–	3,422
呆壞賬撥備之撥回淨額	1,341	349	1,690
存貨撥備之(撥備)撥回淨額(註)	(2,258)	9,684	7,426
應收合營企業賬項減值虧損	13,451	–	13,45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50,162	–	50,162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56,751	–	56,7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541	(1)	540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879	8,438	9,317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續)

其他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衣製造 及貿易 港幣千元	品牌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已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079	8,164	82,243
租賃預付款攤銷	3,444	–	3,444
呆壞賬撥備之撥備 (撥回) 淨額	3,965	(212)	3,753
存貨撥備之撥回 (撥備) 淨額 (註)	10,629	(6,403)	4,226
應收合營企業賬項減值虧損	571	–	5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淨額	460	–	460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	1,589	1,58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18,489	–	18,489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減少)	158,458	(13)	158,4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虧損)	1,386	(1,013)	373
分佔合營企業收益	50	–	50

註： 當已提撥備之存貨出售時，其相應存貨撥備已沖回。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續)

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分佈位於美國、歐洲、大中華及其他地區。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地區位置具體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美國	1,255,466	1,278,555	671	797
歐洲	568,764	510,480	1,698	722
大中華	747,532	781,667	1,940,405	1,930,237
其他	293,025	235,959	8,477	30
	2,864,787	2,806,661	1,951,251	1,931,786

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合營企業投資、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人壽保險按金及保費預付款及衍生金融工具。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位客戶於成衣製造及貿易分類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該收入約為港幣3億5,300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億8,300萬元）。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540)	373
呆壞賬撥備之撥回（撥備）淨額	1,690	(3,75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50,162)	18,48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058)	21,420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56,751	158,445
減值虧損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	(460)
— 應收合營企業賬項	(13,451)	(571)
—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	(1,589)
	(18,770)	192,354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及透支（註）	62,058	56,044
融資租約	21	24
銀行費用	6,759	6,575
	68,838	62,643

註： 已計入自其他全面收益重分類之現金流對沖變現虧損港幣2,60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414,000元）。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董事酬金

酬金已付或應付9位（二零一三年：7位）董事分列如下：

	其他酬金				總酬金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表現掛鈎 獎勵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林富華	200	5,070	17	2,900	8,187
蘇少嫻	200	2,405	17	1,400	4,022
林知譽(註)	150	1,140	17	800	2,107
林典譽(註)	150	1,005	17	800	1,972
陳華疊	200	-	-	-	200
胡經緯	200	-	-	-	200
黃紹開	200	-	-	-	200
梁學濂	200	-	-	-	200
楊國榮	200	-	-	-	200
二零一四年總額	1,700	9,620	68	5,900	17,288

	其他酬金				總酬金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表現掛鈎 獎勵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林富華	200	5,070	15	3,500	8,785
蘇少嫻	200	2,405	15	1,300	3,920
陳華疊	200	-	-	-	200
胡經緯	200	-	-	-	200
黃紹開	200	-	-	-	200
梁學濂	200	-	-	-	200
楊國榮	200	-	-	-	200
二零一三年總額	1,400	7,475	30	4,800	13,705

註： 林知譽先生及林典譽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被委任為董事。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董事酬金（續）

表現掛鈎獎勵乃按個別董事表現釐定及由薪酬委員會審批。

林富華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其作為董事總經理提供之服務薪酬已包括於上列薪酬披露。

兩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之獎勵。此兩年內，並無董事放棄其任何酬金。

僱員薪酬

集團內五位薪酬最高之僱員中，三位（二零一三年：二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於上列披露。餘下二位（二零一三年：三位）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198	4,8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	45
表現掛鈎獎勵	4,300	2,600
	7,532	7,475

其薪酬範疇如下：

	二零一四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三年 僱員人數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1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	2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1	–
港幣4,000,001元至港幣4,500,000元	1	–
	2	3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支出：		
香港	4,994	8,30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6,474	13,404
其他法定地區	115	167
	11,583	21,871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543	(6,111)
中國	1,770	6,488
其他法定地區	(40)	303
	2,273	680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8,455	27,190
其他全面收益重分類	(11,411)	(4,804)
	17,044	22,386
	30,900	44,937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1999/2000年起之課稅年度進行稅務審查。按照稅務局慣例，稅務局已就1999/2000年至2007/2008年之課稅年度發出預計／新增評估單／稅務評估單（「評估單」）。同時，在進行審查期間稅務局或會就其後年度作出評稅。

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反對1999/2000年至2007/2008年之課稅年度評估單的「有條件緩繳稅款令」，已購買約港幣134,09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21,101,000元）的儲稅券。

因稅務審查仍在資料搜集及交換意見階段，最後審查結果還未能合理地確定。管理層已跟隨過往撥備基準，作出香港稅項撥備。董事認為，為此而作出之撥備是足夠的。

除稅務審查外，本集團其中一間公司就提出反對2006/2007年評稅通知書，購買約港幣753,000元（2013年：港幣753,000元）之儲稅券，該金額已計入可收回稅項中。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支出（續）

兩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企業所得稅法，由2008年1月1日起，除達利絲綢（浙江）有限公司及達利（中國）有限公司外，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於2012及2014年，達利絲綢（浙江）有限公司及達利（中國）有限公司分別被確認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由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起三年期間，應課所得稅率為15%。

在其他法定地區的應課稅額按其在相關地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溢利之對照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23,241	237,761
按所得稅率16.5%計算稅項	20,335	39,231
附屬公司於其他地區之不同稅率影響	4,689	3,559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稅項影響	1,537	(8)
非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6,302)	(7,863)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項影響	10,686	12,143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影響	11,427	6,544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利潤之預扣稅項（附註33）	10,600	12,000
運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項影響	(19,578)	(15,570)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2,273	680
就研究及開發產生成本及購買國內生產機器及 設備得到額外稅務扣減	(6,041)	(6,600)
其他	1,274	821
年內稅項	30,900	44,937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已計入「銷售成本」）(註i)	2,159,585	2,174,428
折舊及攤銷		
自置資產	73,264	82,126
租賃資產	87	117
租賃預付款攤銷	3,422	3,444
	76,773	85,687
存貨撥備之回撥淨額（已計入「銷售成本」）(註ii)	(7,426)	(4,226)
核數師酬金	4,141	3,75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22,125	35,137
或然租金 (附註iii)	11,310	22,77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花紅	584,092	589,2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967	16,742
	602,059	606,002
自其他全面收益重分類之現金流對沖變現	(69,160)	(30,109)
自其他全面收益重分類之現金流對沖變現（已計入「財務費用」）	2,609	1,414
研究及開發成本確認為支出（已計入「銷售成本」）	73,223	80,005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已計入「其他收入」）	(29,303)	(29,927)
減：出租投資物業支出（已計入「行政開支」）	4,399	4,803
租金收入淨額	(24,904)	(25,124)
政府補貼（已計入「其他收入」）(附註iv)	(7,810)	(10,795)
於貸款及應收賬項之利息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39,807)	(32,440)
— 其他應收賬項利息收入	(825)	(4,597)
	(40,632)	(37,037)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已計入「其他收入」）		
— 結構性存款利息收入	(43,171)	(43,190)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溢利（續）

註：

- (i) 金額港幣7,42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226,000元）為扣減存貨撥備之回撥淨額前。
- (ii) 當相關存貨出售時，沖回存貨撥備。
- (iii) 或然租金按相關店舖銷售達若干指定水平時，以銷售之若干百分比而釐定。
- (iv) 該金額為中國政府給予附屬公司的政府補貼，作為鼓勵本集團於國內擴大業務。該補貼予本集團附屬公司為無附帶條件及不涉及資本開支。

12.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公平值（虧損）收益	(92,969)	181,699
重分類調整對沖項目確認至損益	(66,551)	(28,695)
	(159,520)	153,004
換算合營企業產生之匯兌差額	(641)	667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66,283)	90,16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8)	752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226,542)	244,591
關於其他全面（支出）收益組成之稅項：		
－ 現金流量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	14,944	(30,256)
－ 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重分類調整至損益	11,411	4,804
	26,355	(25,452)
除稅後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200,187)	219,139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本年內已確認分派及已付之股息：		
中期股息－於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5仙 (二零一三年：於二零一三年港幣5仙)	15,281	14,861
末期股息－於二零一三年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15仙 (二零一三年：於二零一二年港幣15仙)	44,582	44,582
	59,863	59,443

下列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派發予股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15仙，當中包括股東可選擇以股代息方式收取或以現金收取：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以現金分派股息	18,956
以股份分派股息	25,626
	44,582

董事會建議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5仙(二零一三年：港幣15仙)，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計算資料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01,468	194,483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1,218,825	297,213,550

因於年內或相應報告期末，並無未行使潛在普通股，未呈列攤薄每股盈利。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香港) 港幣千元	樓宇 (香港) 港幣千元	樓宇 (其他地區)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 設備 港幣千元	傢俬及 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原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058	13,886	610,434	5,161	160,063	563,485	180,241	30,614	1,568,942
添置	-	-	18,293	18,006	6,899	8,548	9,957	1,609	63,312
轉撥	-	-	-	(17,210)	467	12,936	3,807	-	-
出售	-	-	-	-	(27,824)	(18,755)	(1,225)	(1,680)	(49,484)
匯兌調整	-	-	18,805	364	4,983	16,237	4,869	669	45,92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58	13,886	647,532	6,321	144,588	582,451	197,649	31,212	1,628,697
添置	-	-	1,708	32,548	3,779	8,602	6,447	4,035	57,119
轉撥	-	-	1,861	(31,368)	6,884	18,364	4,259	-	-
出售	-	-	-	-	-	(6,138)	(1,130)	(3,631)	(10,89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13,840)	(1,494)	(1,599)	-	(16,933)
匯兌調整	-	-	(12,182)	(147)	(2,635)	(11,841)	(3,521)	(478)	(30,80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58	13,886	638,919	7,354	138,776	589,944	202,105	31,138	1,627,18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384	4,789	99,469	91	131,413	339,521	132,668	23,077	732,412
年內撥備	105	278	14,883	-	10,327	41,878	12,278	2,494	82,243
出售時抵銷	-	-	-	-	(27,742)	(16,493)	(1,141)	(1,546)	(46,922)
減值虧損(沖回減值虧損)									
計入損益	-	-	-	-	238	253	26	(57)	460
匯兌調整	-	-	3,567	49	3,083	9,301	3,409	488	19,89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9	5,067	117,919	140	117,319	374,460	147,240	24,456	788,090
年內撥備	105	277	15,262	-	8,115	35,500	11,605	2,487	73,351
出售時抵銷	-	-	-	-	-	(5,812)	(1,034)	(3,192)	(10,038)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	-	-	-	(11,282)	(587)	(1,010)	-	(12,879)
匯兌調整	-	-	(2,336)	(42)	(1,888)	(7,864)	(2,554)	(343)	(15,02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4	5,344	130,845	98	112,264	395,697	154,247	23,408	823,49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4	8,542	508,074	7,256	26,512	194,247	47,858	7,730	803,68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69	8,819	529,613	6,181	27,269	207,991	50,409	6,756	840,607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值所在地區包括：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中期租約：		
香港土地及樓宇	12,006	12,388
香港以外樓宇	508,074	529,613
	520,080	542,001

上列項目除在建工程外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作出折舊：

土地及樓宇	2%至5%或餘下租賃年期（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年期或5年（較短者）
廠房及設備	9%至20%
傢俬及裝置	9%至25%
汽車	15%至25%

汽車賬面值包括港幣33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54,000元）為經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16. 租賃預付款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租賃預付款包括：		
於香港以外之中期租賃土地	129,283	135,249
就報告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126,086	131,776
流動資產	3,197	3,473
	129,283	135,249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已完工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發展中/ 持有作發展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65,576	–	665,576
添置	2,018	120,303	122,321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未變現	151,490	6,955	158,445
匯兌調整	12,972	89	13,06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2,056	127,347	959,403
添置	1,464	14,192	15,656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未變現	53,687	3,064	56,751
匯兌調整	(7,924)	(2,404)	(10,32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9,283	142,199	1,021,482

上述投資物業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土地及樓宇		
– 中期租賃	460,000	412,000
於香港以外土地及樓宇		
– 中期租賃	373,069	379,513
– 長期租賃	188,413	167,890
	1,021,482	959,403

本集團所有已完工之投資物業，持有以經營租約形式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之用。以公平值模式計量及分類為投資物業入賬。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作發展投資物業港幣108,17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09,559,000元）為一塊位於中國空置土地及本集團正進行獲得土地使用權證手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公平值，是由與本集團無任何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新昌信安達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按其估值基準評估。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為測量師公會成員，新昌信安達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為中國合資格公開評估師。

已完工投資物業，評估以參考市場於相同地區及狀況下，類似物業交易價格及淨收入資本化基準與應享有的收入潛力及再發展潛力。該淨收入為投資物業內所有可出租單位之市場租值及折讓為投資者預期此類物業之市場收益。市場租金評估以參考可出租單位取得之租金與及鄰近出租同類型物業。折讓率釐定為參考相應地區類似物業銷售交易分析取得之收益及調整以考慮物業投資者對市場預期對本集團投資物業反映之特定因素。

持有作發展投資物業，管理層正完成及取得樓宇發展計劃批准，評估以可對比市場內銷售及購買空置土地之交易作參考。

建設中的投資物業，使用殘值法進行估值。其價值基於估值當日假設根據現有的施工計劃直至工程完成的發展潛力。估值還考慮到所有建築費用及預期開發的利潤，並已完全反映與施工相關的風險。

已完成和持有作發展的投資物業與前一年的估價方法沒有變更。建設中的投資物業，在前一年度按最後建造計劃，開始基礎施工，因此本年度，其估值方法已從對比模式改為殘值法。

使用的估值技術並無變動。於評估已完工物業，物業之最高及最佳使用為其現行使用。

在評估發展中／持有作發展物業公平值，管理層已考慮市場參與者預期物業最高及最佳用途，及考慮投資物業未來發展潛力。

本集團投資物業分類為公平值級別之級別三。於每個報告期末，財務總裁與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緊密溝通以確立及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值使用適當估值技術及數據。財務總監與本公司董事每年兩次對估值過程及結果作討論。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續）

下表列出投資物業公平值釐定之估值技術及估值模式中不能觀察之數據。

內容	公平值		估值技術	不能觀察的數據	主要數據範圍	數據與公平值關係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寫字樓 — 香港	460,000	412,000	對比模式	市場每平方呎價格	平均每平方呎港幣5,200元 (二零一三年：5,100元)及 就物業年期、地點、狀況及 周圍設施而調整	市場價格提高， 公平值提高。
— 深圳	154,390	150,102	收入資本化模式	(i) 資本化比率考慮資本化 租金收入潛力及物業性質 (ii) 每月市場每平方米租金	5% (二零一三年：5%) 平均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22元 (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7元)	資本化比率提高， 公平值降低。 市場租金提高， 公平值提高。
零售物業於新昌	264,893	269,954	收入資本化模式	(i) 資本化比率考慮資本化 租金收入潛力及物業性質 (ii) 每月市場每平方米租金	5.4% (二零一三年：5.3%) 平均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291元 (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92元)	資本化比率提高， 公平值降低。 市場租金提高， 公平值提高。
建設中投資物業 於新昌	34,023	17,788	二零一四年殘值法	(i) 資本化比率 (ii) 每月市場每平方米租金	5.4% (二零一三年：5.3%) 平均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291元 (二零一三年：不適用)	資本化比率提高， 公平值降低。 市場租金提高，公 平值提高
持有作發展 投資物業於桐廬	108,176	109,559	二零一三年 對比模式	市場每平方米價格	平均每平方米人民幣10,590元及 就物業地點、狀況及 周圍設施而調整	市場價格提高， 公平值提高。
	1,021,482	959,403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合營企業投資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合營企業投資成本／賬面值	21,595	9,982
收購後應佔（虧損）溢利	(4,504)	4,813
匯兌調整	4,824	5,465
	21,915	20,26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企業投資中包含在達利新媒體有限公司之投資港幣2,939,000元，其中包括合營企業投資初次確認公平值港幣11,613,000元，應佔之收購後虧損港幣8,438,000元及其他全面支出港幣236,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瀚森有限公司（「瀚森」）簽訂協議，成立達利新媒體有限公司。本集團持有達利新媒體有限公司65%權益及67%投票權，新媒體集團成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瀚森之權益被計入為本集團之非控制性權益。本集團藉着達利新媒體有限公司之投票權，仍然保持對新媒體集團之控制權。

自二零一四年八月開始，本集團、瀚森、梁女士，即瀚森之實益擁有人及達利新媒體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與達利新媒體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林富華先生與林知譽先生發生糾紛，導致雙方之間不同的申索和反申索。自此，本集團未能查閱新媒體集團的完整賬冊和記錄。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頒令本集團交出達利新媒體有限公司其中一間主要附屬公司，慧簡之財務專用章及其他物品，予梁女士之代表律師保管並修訂慧簡之銀行授權，使銀行賬戶須瀚森及本集團各委派一位代表聯簽及共同操作。基於高等法院之頒令，有關新媒體集團的所有活動實際上需要本集團與瀚森一致同意。新媒體集團實質上變成由本集團及瀚森共同控制。因此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起，將本集團於達利新媒體有限公司之權益以合營企業入賬。本集團於達利新媒體有限公司之權益，於初次確認為合營企業時之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與新媒體集團之淨資產值接近。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合營企業投資 (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如下：

名稱	公司結構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股權		董事會投票權		溢利分配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杭州達利富絲綢染整 有限公司 (附註i)	公司形式	中國	51	51	50	50	51	51	衣料印染及砂洗
蘇州達燕製衣有限公司 (「蘇州達燕」) (附註i&iii)	公司形式	中國	51	51	60	60	51	51	成衣製造
The Silk Passion Company Limited ("Silk Passion")** (附註ii & iii)	公司形式	香港	51	51	60	60	51	51	絲綢產品貿易及 市場推廣
永浩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形式	香港	50	50	50	50	50	50	閒置
達利新媒體有限公司	公司形式	香港	65	不適用	67	不適用	65	不適用	投資控股
上海梁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v)	公司形式	中國	65	不適用	67	不適用	65	不適用	電子商貿
威鋒資源有限公司 (附註iv)	公司形式	香港	65	不適用	67	不適用	65	不適用	投資控股
仕駿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iv)	公司形式	香港	65	不適用	67	不適用	65	不適用	持有商標
Stage II Limited (附註iv)	公司形式	香港	65	不適用	67	不適用	65	不適用	成衣貿易
Theme (SZ) Limited (附註iv)	公司形式	英屬處女群島	65	不適用	67	不適用	65	不適用	閒置
達富利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iv)	公司形式	台灣	65	不適用	67	不適用	65	不適用	成衣零售
Theme Fashion (Singapore) Pte.Ltd. (附註iv)	公司形式	新加坡	65	不適用	67	不適用	65	不適用	成衣零售
慧簡 (附註iv)	公司形式	中國	65	不適用	67	不適用	65	不適用	成衣零售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合營企業投資（續）

註：

- (i) 兩年間，此等合營企業提供外發加工服務予本集團。
- (ii) 此合營企業目標為進入法國服裝市場。
- (iii) 本集團持有蘇州達燕及Silk Passion 51%註冊股本及60%董事會投票權。但根據蘇州達燕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及Silk Passion之合營協議，所有重大事件需要本集團與另一股東共同同意。所以，蘇州達燕及Silk Passion被列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 (iv) 此等公司為達利新媒體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如上所述，由於本集團未能全面查閱新媒體集團之賬冊及記錄，以下列出之新媒體集團綜合財務資料，反映新媒體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報表，取材自本集團所獲得的不完整的資訊。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136,692
非流動資產	4,015
流動負債	136,185
於損益確認收入	23,337
於損益確認支出	36,318
本年度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	8,438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合營企業投資（續）

董事意見，除達利新媒體外，其他合營企業個別於兩年間對本集團非重要，因此不會分開披露此等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匯總。所有個別非重大的合營企業以權益法計算之財務資料總括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40,506	46,471
非流動資產	13,146	15,643
流動負債	16,445	22,388
於損益確認收入	47,566	56,393
於損益確認支出	49,290	56,295
本年度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虧損）收益	(879)	50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分佔若干合營企業虧損。不確認分佔合營企業業績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不確認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338	1,732
累計不確認分佔此等合營企業虧損	8,222	7,884

於兩個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對合營企業投資作關於虧損提供資金之承諾。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人壽保險按金及保費預付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本集團與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險保單，為一名執行董事提供保險。根據該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達利製衣管理有限公司（「達利製衣管理」），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投保額約10,000,000美元（相約港幣77,500,000元）。達利製衣管理需繳付總保費3,582,000美元（相約港幣27,763,000元），包括保單之首期保費214,941美元（相約港幣1,666,000元）。達利製衣管理可隨時要求退保保單之部份或全部，及以現金收回於保單撤銷日之現金值，按已繳總保費加上累計保證利息收入及扣除保單之首期保費而釐定。此外，若於第一至第十五受保期間撤消保單，則需支付既定退保費用。於受保日起，總保費已劃分為保單按金及預付人壽保險保單費用。預付人壽保險保單費用，按投保年期攤銷至損益賬，保單按金按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值列賬。於第一年，保險公司將以保證年利率5.2%支付達利製衣管理利息，其後年度則以保證最低年利率3%支付。

保單按金於首次確認時，有效年利率為4.61%，按預期保單於有效期15年將收回折讓現金，扣除退保費用之影響。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單之預期年期由首次確認起維持不變，董事認為選擇終止保單對財務影響不大。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流量對沖		
－ 外幣遠期合約	24,905	154,269
－ 利率掉期	–	112
	24,905	154,381
其他衍生工具（非按對沖會計法）		
－ 觸及後失效遠期合約	–	817
－ 限額遠期合約	289	454
	289	1,271
	25,194	155,652
金融負債		
現金流量對沖		
－ 外幣遠期合約	30,363	–
－ 利率掉期	1,098	754
	31,461	754
其他衍生工具（非按對沖會計法）		
－ 雙重貨幣利率掉期	8,468	6,682
－ 觸及後失效遠期合約	42,778	–
－ 限額遠期合約	8,753	808
	59,999	7,490
	91,460	8,244
就報告而作出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347	67,288
流動資產	24,847	88,364
	25,194	155,652
非流動負債	50,828	5,750
流動負債	40,632	2,494
	91,460	8,244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衍生金融工具 (續)

現金流量對沖

外幣遠期合約

本集團指定外幣遠期合約為高效能對沖工具，以簽訂出售美元折換人民幣之外幣遠期合約，管理集團內若干預期以美元銷售予最終客戶之外幣風險。管理層認為該等對沖對集團展望銷售予最終客戶為有效對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結算外幣遠期合約為4.07億美元(二零一三年：3.94億美元)，出售美元折換人民幣，以匯率人民幣6.192元至人民幣6.532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407元至人民幣6.442元)折換1美元，由相應報告日起最多36個月到期(二零一三年：24個月)。外幣遠期合約條款，基於極可能出現之預期銷售而議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計淨公平值虧損約港幣5,458,000元(二零一三年：收益港幣154,269,000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對沖儲備累計，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零一三年：由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不同期間，預期對應外幣銷售出現時，可轉入損益賬。於合計淨公平值虧損內港幣30,016,000元(二零一三年：合計淨收益港幣66,728,000元)，預期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可重分類至損益賬。

年內，外幣遠期合約於現金流量對沖有效部份，收益港幣69,16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0,109,000元)當銷售至最終客戶及影響損益時，由其他全面收益作重分類。

利率掉期

本集團以利率掉期管理集團若干浮動利率銀行貸款利率變動之風險。浮動至固定利率掉期，鎖定年利率範圍由1.46%至2.66%(二零一三年：1.95%至3.06%)。利率掉期配合對沖相關銀行貸款主要條款，故此，管理層認為該利率掉期為高效能對沖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掉期合約公平值虧損港幣43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42,000元)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對沖儲備中累計，及預期當對沖利息支出確認及影響損益，於掉期期間不同日期，可轉入損益。利率掉期合約總金額港幣12.5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4.5億元)，將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到期。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衍生金融工具 (續)

現金流量對沖 (續)

利率掉期 (續)

利率掉期合約於現金流量對沖有效部份，虧損金額港幣2,609,000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1,414,000元)，已於年內由其他全面收益重分類至損益內財務費用中。

其他衍生工具 (非按對沖會計法)

雙重貨幣利率掉期

該金額為雙重貨幣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按本金港幣7,000萬元以固定年利率1%，支付利息。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將每年按本金7,000萬元以固定年利率2.1%，支付利息。相對，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每季度，按本金港幣7,000萬元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浮動利率，收取利息。同時，本集團將每年，按本金9,014,000美元以合約內列明公式計算浮動利率，支付或收取利息，期間本集團有可能支付年利率上限為2%。公平值虧損港幣1,451,000元 (二零一三年：公平值收益港幣3,353,000元) 已於損益確認。

觸及後失效遠期合約

該金額為觸及後失效遠期合約總值9,800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2,400萬美元) 之公平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期間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指定月份固定日，當人民幣與美元兌匯率低於或於人民幣6.13至人民幣6.21折換1美元 (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2折換1美元)，本集團需出售100萬美元或50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100萬美元)。當即期兌換匯率於固定日高於合約匯率，本集團需以合約雙倍美元按合約兌換率折換人民幣。當每個結算日累計即期匯率超出合約內遠期匯率特定金額，合約將被終止。

包括年內簽訂及結算之合約，公平值虧損港幣43,181,000元 (二零一三年：淨公平值收益港幣5,315,000元) 已於損益確認。

限額遠期合約

該金額為不交收限額遠期合約之公平值，合約總值2,500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9,100萬美元)。若結算日，人民幣兌換美元匯率高於相應合約中指定較高合約匯率，本集團將支付款項，若人民幣兌換美元匯率低於相應合約中指定較低合約匯率，本集團將收取款項。若結算日，即期匯率高於合約中指定較高匯率，本集團需支付兩倍金額予相應銀行。前面所述相應合約中指定較高及較低合約匯率，分別為由人民幣6.28元至人民幣6.48元兌換1美元及由人民幣5.98元至人民幣6.44元兌換1美元 (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27元至人民幣6.48元兌換1美元及由人民幣6.206元至人民幣6.44元兌換1美元)。合約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期間不同日期結算。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衍生金融工具 (續)

其他衍生工具 (非按對沖會計法) (續)

限額遠期合約 (續)

包括年內簽訂及結算之合約，公平值淨虧損港幣5,530,000元 (二零一三年：公平值淨收益港幣8,582,000元) 已於損益確認。

上列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按財務機構提供之評估而釐定，於結算期末以引述的利率及遠期折換率，基於可得收益曲線以折讓之預期現金流作計量。詳情於附註38載列。

21. 存貨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155,264	173,126
在製品	144,368	158,075
製成品	137,894	171,767
	437,526	502,968
發展中物業	61,174	34,454
	498,700	537,422

22. 應收賬項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項	402,281	455,889
減：呆壞賬撥備	(23,814)	(29,711)
	378,467	426,178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平均數期為30至90日。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項 (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應收賬項扣除呆壞賬撥備淨額，按發票日（與對應收入確認日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即日至90日	362,861	391,593
91至180日	12,138	20,642
181至360日	1,269	11,940
360日以上	2,199	2,003
	378,467	426,178

集團對呆壞賬撥備之政策，基於評估可收回性及管理層按每個客戶之信貸價值及過往收款狀況而決定。在接納新客戶前，集團評定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其信貸額。並每年覆核客戶信貸額兩次。

於報告期末，未逾期且未減值之應收賬項港幣299,44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28,033,000元），集團已考慮認為該等為良好信貸質素。

集團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應收賬項港幣79,02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98,145,000元），因部份已於結算日後收回或相關客戶擁有良好付款記錄，集團未作減值虧損。據此，集團董事相信於結算日，無需額外撥備呆壞賬撥備。此等應收賬項之平均賬齡為57日（二零一三年：92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項賬齡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即日至90日	74,472	69,924
91至180日	1,879	14,064
181至360日	775	12,054
360日以上	1,896	2,103
總額	79,022	98,145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項 (續)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29,711	27,787
匯兌差異	(182)	214
應收賬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附註i)	3,043	5,637
不可收回而撇銷金額 (附註ii)	(4,025)	(2,043)
年內收回金額	(4,733)	(1,884)
年底結餘	23,814	29,711

附註：

- (i) 應收賬減值虧損，均為個別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應收賬項，而集團基於每客戶過往償還記錄及信貸價值，認為該等金額可能不能收回。集團對此等款項未作擔保。
- (ii) 不可收回而撇銷金額為個別嚴重財政困難已減值之應收賬項。

23. 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收票據港幣27,54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1,855,000元），賬齡為由相應發票日起180日內（二零一三年：180日）。應收票據中港幣23,41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1,595,000元）為可追索折讓票據，已包括附註32銀行貸款。關於金融資產轉讓詳情載列於附註40。

24.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中，應收貸款人民幣30,104,000元（相約港幣37,866,000元）（二零一三年：無），為通過國內銀行提供貸款予獨立第三方，附帶固定年利率12%，應收貸款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到期。

此外，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中包括一筆付予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海關之按金人民幣30,000,000元（相約港幣37,736,000元）（二零一三年：無），涉及一項中國工廠進口生產物料的關稅調查工作。本集團已聘請專家提供意見並協助本集團應對海關當局的提問。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及應付合營企業賬項

應收合營企業賬項慣常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按要求償還。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包括應收新媒體集團港幣119,706,000元（二零一三年：無）及其他的合營企業港幣70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945,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含在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中的應收款中港幣15,003,000元（二零一三年：無）屬原材料和產成品銷售予新媒體集團自失去新媒體集團之控制權，賬齡為180天內。

在本報告期末，董事們已基於估計未來的現金流時間對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的可收回性作評估，並分別為應收新媒體集團和其他合營企業在綜合財務報告確認減值損失港幣13,375,000元（二零一三年：無）和港幣7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71,000元）。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包括應付新媒體集團港幣38,435,000元（二零一三年：無）和其他合營企業港幣621,000元（二零一三年：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合營企業款項包括應付帳款的港幣621,000元（二零一三年：無）用於購買原材料及成品，賬齡為90天內。

26. 結構性存款

結構性存款於香港及國內銀行存入及包含嵌入衍生工具，其回報確定於參考市場上若干兌換匯率或利率報價。結構性存款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金融資產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

於報告期末結構性存款之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金金額	到期日 (附註i)	收益年利率	附註
人民幣284,000,000元	2015年2月至9月	由2.0%至5.0%	(ii)
人民幣331,500,000元	2015年1月至8月	由2.4%至4.5%	(iii)
人民幣40,000,000元	2015年3月	0%或4.3%	(iv)
人民幣80,000,000元	2015年1月至8月	由3.0%至4.0%	(v)
人民幣161,000,000元	2015年2月至3月	由3.3%至3.5%	(vi)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結構性存款（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金金額	到期日 (附註i)	收益年利率	附註
人民幣338,659,000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至十一月	由1.8%至5.0%	(ii)
人民幣393,000,000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至八月	由2.4%至4.5%	(iii)
人民幣201,000,000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至十二月	由3.1%至4.2%	(v)
人民幣164,000,000元	二零一四年十月至十二月	由3.3%至3.5%	(vi)

附註：

- (i) 提前終止合約由發行銀行選擇。
- (ii) 收益年利率取決於合約生效日至到期日內，國際外匯市場上歐元與美元的即期兌換匯率，是否界乎相應合約範圍內。
- (iii) 收益年利率取決於合約生效日至到期日內，國際外匯市場上澳元與美元的即期兌換匯率，是否界乎相應合約範圍內。
- (iv) 收益年利率取決於合約生效日至到期日內，國際外匯市場上人民幣與美元的即期兌換匯率，是否界乎相應合約範圍內。
- (v) 收益年利率取決於合約生效日至到期日內，國際外匯市場上港元與美元的即期兌換匯率，是否界乎相應合約範圍內。
- (vi) 收益年利率取決於合約生效日至到期日內，美元1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是否界乎於0%至3%範圍內。

於報告期末，結構性存款由相應單位提供評估之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按有關利率及兌換匯率可得收益曲線以折讓現金流分析計量。詳情載於附註38。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短期存款

短期存款附帶固定年利率3.2%至3.75%（二零一三年：3.08%至4.4%）之間。

短期存款存於銀行且多於3個月到期。短期存款於報告期末均為12個月內到期，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28.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附帶市場年利率0.001%至5.2%（二零一三年：0.001%至3.3%）之間。

銀行結存可轉換為特定現金金額，面對低風險之價值變動及持有為一般為3個月內到期。

29.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即日至90日	121,757	137,252
91至180日	5,420	11,300
181至360日	3,166	2,875
360日以上	5,585	5,569
	135,928	156,996
購貨預提	186,581	199,024
	322,509	356,020

平均採購信貸週期為90日。本集團擁有財務風險控制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項於信貸時限內。

所有應付票據賬齡為90日內。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應付喜臨門－三商行（中國）有限公司款項，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按要求償還。

董事意見，聯營公司兩年間對本集團非重要，因而無需呈列聯營公司資料。

31. 融資租約負債

	最低租約付款額		最低租約付款額之現值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約負債應付金額：				
一年內	140	98	128	86
於第二年	58	81	55	78
	198	179	183	164
減：未來融資費用	(15)	(15)	–	–
租約承擔現值	183	164	183	164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支付 （列為流動負債）			(128)	(86)
須於十二個月後支付 （列為非流動負債）			55	78

本集團以融資租約租賃若干汽車。平均租賃年期為三年（二零一三年：三年）。平均有效貸款年利率為10.17%（二零一三年：9.54%）。利率乃於訂約日期釐定。

所有租賃乃按固定還款為基準，並無訂立任何或然租金付款之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以租賃資產之押記作為對出租人之保證。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包含可追索折讓票據)	2,194,906	2,535,709
分析為：		
有抵押	48,302	45,506
無抵押	2,146,604	2,490,203
	2,194,906	2,535,709
應償還賬面值(註i)：		
一年內	1,840,566	2,048,01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35,160	176,69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19,180	311,000
	2,194,906	2,535,709
減：一年內償還列為流動負債金額(註ii)	2,194,906	2,417,710
列為非流動負債金額	-	117,999

註：

- (i) 應付金額按貸款合約中列出償還日期表。
- (ii) 銀行貸款港幣2,194,90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417,710,000元)中，按貸款合約中列出償還日期表港幣1,453,08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724,771,000元)為一年內償還，及港幣354,34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69,700,000元)並非一年內償還，但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續）

本集團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之有效利率（與合約利率相同）範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有效利率：		
固定利率之銀行貸款	2.04% – 2.10%	1.21% – 3.45%
浮動利率之銀行貸款	1.33% – 3.23%	1.17% – 2.96%

本集團之結構性存款港幣1,164,79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442,333,000元）及短期存款港幣551,331,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31,076,000元）保證在若干銀行貸款期內，需於相應銀行保持存款。

年內，本集團之可追索折讓票據港幣204,38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79,421,000元），由銀行提供短期資金融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關聯的貸款金額為港幣23,41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1,595,000元）及管理層認為現金流實質為收取貿易客戶，相關現金流於年內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為營運現金流。

33. 遞延稅項

去年及本年內，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確認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內 交易的 未變現利潤 港幣千元	呆壞賬 港幣千元	存貨撥備 港幣千元	物業、 廠房及 設備減值 虧損 港幣千元	關於 物業收到 政府補貼 港幣千元 (註)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30	3,520	8,067	20,158	817	-	33,192
於損益計入（扣除）	420	1,485	1,771	(6,230)	7,406	581	5,433
匯兌重列	-	90	319	566	121	7	1,103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0	5,095	10,157	14,494	8,344	588	39,728
於損益（扣除）計入	(552)	(1,688)	1,455	(2,477)	(162)	(263)	(3,687)
匯兌重列	-	(72)	(217)	(249)	(157)	(11)	(706)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98	3,335	11,395	11,768	8,025	314	35,335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 (資產)						
	加速稅項 折舊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 港幣千元	重估物業 及租賃 預付款轉入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國內附屬 公司未分 派利潤之 預扣稅項 港幣千元	應收利息 港幣千元	衍生金融 工具公平值 收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12	71,008	33,668	16,289	4,665	-	126,842
於損益扣除	-	14,192	-	12,000	1,627	-	27,819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	-	-	30,256	30,256
就重分類至損益而回撥	-	-	-	-	-	(4,804)	(4,804)
匯兌重列	-	1,312	573	-	-	-	1,885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2	86,512	34,241	28,289	6,292	25,452	181,998
於損益扣除 (計入)	-	9,295	-	10,600	435	(6,973)	13,357
於其他全面收益 (計入)	-	-	-	-	-	(14,944)	(14,944)
就重分類至損益而回撥	-	-	-	-	-	(11,411)	(11,411)
匯兌重列	-	(875)	(317)	-	-	-	(1,192)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2	94,932	33,924	38,889	6,727	(7,876)	167,808

註： 就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收購物業，分別收到政府補貼港幣14,227,000元及港幣15,713,000元，而確認遞延稅項。政府補貼於相關物業賬面值按其使用年期扣除。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遞延稅項 (續)

此等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會否實現主要視乎若干於中國之附屬公司能否錄得溢利並且產生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從而運用相關未使用之遞延稅項資產。根據該等業務之應課稅損益預測，集團有較大之可能性可悉數動用遞延稅項資產。倘若所預測之表現及預測之應課稅溢利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有必要把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減去，並於損益中扣除。

本集團估計在香港之稅務虧損為港幣366,79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61,216,000元)、在海外之稅務虧損為港幣89,17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7,601,000元)及應收合營企業賬項撥備港幣13,451,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零元)，此等稅務虧損可用以對銷該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因不能預測未來利潤流向，部份稅務虧損及存貨撥備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內港幣43,378,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5,969,000元)將於二零二八年至二零三四年到期。其他稅務虧損可能無限期地結轉。

34. 長期服務金撥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397
年內撥備之金額	3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1
年內運用之金額	(16)
因出售附屬公司抵銷	(11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3

本集團依據香港僱傭條例向僱員就日後可能須付之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有關撥備代表管理層之最佳預測未來可能支付款項，以僱員服務本集團之日起至報告期末已賺得計算。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股本

	股數 千位數	數額 港幣千元
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份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214	29,721
已發行股本	8,402	84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616	30,56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按每股港幣3.05元共發行8,401,870股每股港幣0.1元以股代息股份。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具有同等權益，包括所有享有股息權利、投票權及資本回報。

36.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計劃」），目的是為(a)提供另一種方法，認同僱員及行政人員及非執行董事之貢獻或服務；(b)加強本集團與其僱員及行政人員之關係；(c)招攬並挽留主要及重要僱員及行政人員；及(d)鼓勵僱員及行政人員致力為本集團日後之發展及擴充而服務。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除被終止或修訂外，新計劃有效期為十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止。

按照新計劃，因根據新計劃授出而未獲行使其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未獲行使其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新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或即將發行之股份總數，必須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承授人須於授出購股權的建議作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及毋須因而支付代價。購股權的行使期限由董事決定，但不可超逾建議日期起計十年。計劃下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最少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1)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2)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3)股份之面值。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並未授與持有人獲派股息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年內及報告期末，按新計劃沒有授出、行使、取消或終止購股權。

3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適當平衡資本與負債結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由往年開始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其中包括於附註32披露之銀行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淨額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含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積盈利。

本公司董事持續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本集團會通過派發股息、購回股份、發行新股份、發行新債務或購回現有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3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25,194	155,652
以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1,164,792	1,442,333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1,725,127	1,776,140
可供出售投資	675	675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91,460	8,244
攤銷成本	2,661,560	2,996,238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票據應收賬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衍生金融工具、應收合營企業賬項、結構性存款、短期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貿易及票據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銀行貸款。該等財務工具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此等風險之政策於下文列出。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因本集團內某些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銷售及採購。於報告期末，為本集團帶來外幣風險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包括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短期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賬項、銀行貸款及集團內往來賬外幣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元	52,410	35,000	2,361	643
美元	638,108	870,838	110,917	231,520
人民幣	9	12	102,435	18,565

本集團簽訂若干外幣遠期合約列載於附註20，作對沖集團間預算銷售及預算銷售予外部單位之潛在外幣風險。此為集團政策，在洽談外幣遠期合約條款，配合對沖預期項目條款，以達最高對沖效能。此外，於報告期末，因雙重貨幣遠期合約、觸及後失效遠期合約及限額遠期合約，非屬現金流量對沖，為本集團帶來外幣風險。

本集團並簽訂若干結構性存款，列載於附註26，其收益率取決於美元、人民幣、港元、澳元及歐元之兌換率。本公司董事認為結構性存款產生之貨幣風險輕微。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出本集團敏感度以5% (二零一三年：5%) 增強功能，於本集團實體原始貨幣對相關外幣，除本集團之美元風險相關與港元，因本公司董事認為港元與美元掛鈎及對應美元之風險輕微。使用5% (二零一三年：5%) 外幣風險之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評估外幣兌換率合理的可能變化。敏感度分析包括現有以外幣單位之貨幣項目，外幣遠期合約、雙重貨幣遠期合約、觸及失效遠期合約、雙重貨幣觸及失效遠期合約及限額遠期合約，及於報告期末，以5% (二零一三年：5%) 變動外幣匯率及遠期兌換率調整其轉換。下表之正／負數，顯示年內稅後利潤及對沖儲備增加／減少。

	港元影響		美元影響		人民幣影響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利潤或虧損 (附註i)	2,045	1,434	37,170	27,031	(4,276)	(775)
對沖儲備 (附註ii)	-	-	136,360	129,031	-	-

附註：

- (i) 此為報告期末主要對應現有外幣單位之貨幣項目，雙重貨幣遠期合約、觸及失效遠期合約、雙重貨幣觸及失效遠期合約及限額遠期合約，而不涉及現金流量對沖。
- (ii) 此為與集團外幣預算銷售相關之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外幣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化結果。

按管理層意見，敏感度分析不具代表性，因報告期末固有的外幣兌換風險不反映年內之風險。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固定利率之銀行存款、應收貸款及固定利率銀行貸款關係，面對利率公平值風險。本集團也就浮動利率之銀行貸款、結構性存款及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收取浮息及支付定息之利率掉期，其主要集中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變動，而需要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及考慮需要對沖重大利率風險出現。此等利率掉期關鍵條文與對沖貸款相若。此等利率掉期指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及應用對沖會計法（詳列附註2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以利率對衍生及非衍生工具之風險釐定。分析包括浮息之銀行貸款，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結算負債為全年未結算負債及利率掉期。50基本點數（二零一三年：50基本點數）增加或減少用以報告予個別主要管理層及代表管理層評估利率合理的可能變化。下列分析顯示利率增加50基本點數（二零一三年：50基本點數）。下表負數顯示稅後利潤減少。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利潤或虧損 (附註i)	(7,263)	(8,986)
對沖儲備 (附註ii)	1,518	1,330

附註：

- (i) 此主要對應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未償還浮息銀行貸款及非按對沖會計法之雙重貨幣利率掉期之利率風險。
- (ii) 此為與本集團浮息銀行貸款相應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利率掉期公平值變化結果。

按管理層意見，敏感度分析不具代表性，因報告期末利率風險不反映年內之風險。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需承擔最大信貸風險，來自信貸對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引致財務損失，其賬面值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該等金融資產。

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每項個別貿易應收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除集中信貸風險於主要客戶、合營企業投資方、結構性存款及流動資金存款於某些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保險公司及與本集團簽訂衍生金額工具之交易外，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已分散至遍佈於世界各地之多個交易方及客戶。為降低主要客戶之信貸風險，以銀行信用證作為主要客戶之付款方式。集團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方皆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於某水平，以應付集團營運及減輕現金流浮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著銀行貸款使用狀況及確保履行貸款合約。

本集團依靠銀行貸款為流動資金之重大來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銀行貸款額約港幣20.04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8.46億元)。

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如下表列出。該表乃按集團需償還之最早日以金融負債未折讓現金流量得出。特別是，可隨時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包括於最早組別，因應銀行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日，基於協議償還日期。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表內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因利息流動為浮動利率，於報告期末，未折讓金額以利率曲線釐定。

再者，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表內基於淨額結算之衍生工具未折讓合約淨現金流出，及需總額結算之衍生工具未折讓總（流入）及流出。當應付金額非固定時，呈列金額釐定按參考報告期末顯示之收益曲線說明預期利率。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流動資金分析基於合約到期編製，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是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之要點。

流動資金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即時或 少於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折讓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	-	322,509	-	-	322,509	322,509
其他應付賬項	-	104,268	-	-	104,268	104,268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	589	-	-	589	589
應付合營公司賬項	-	39,056	-	-	39,056	39,056
銀行透支	2.17	49	-	-	49	49
銀行貸款	2.17	2,019,714	182,542	-	2,202,256	2,194,906
融資租約負債	10.17	35	105	58	198	183
		2,486,220	182,647	58	2,668,925	2,661,560
衍生工具 - 淨額結算						
衍生金融工具，不包括現金						
流量對沖之外幣遠期合約		10,738	29,894	20,465	61,097	61,097
衍生工具 - 總額結算						
現金流量對沖之外幣遠期合約						
- 流入		(378,360)	(1,211,698)	(1,558,734)	(3,148,792)	(3,148,792)
- 流出		372,000	1,193,500	1,588,750	3,154,250	3,154,250
		(6,360)	(18,198)	30,016	5,458	5,458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 (續)

	加權 平均利率 %	即時或 少於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折讓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	-	356,020	-	-	356,020	356,020
應付票據	-	343	-	-	343	343
其他應付賬項	-	103,413	-	-	103,413	103,413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	589	-	-	589	589
銀行貸款	2.44	2,264,906	153,309	121,039	2,539,254	2,535,709
融資租約負債	9.54	98	81	-	179	164
		2,725,369	153,390	121,039	2,999,798	2,996,238
衍生工具 - 淨額結算						
衍生金融工具，不包括現金						
流量對沖之外幣遠期合約		546	1,948	5,750	8,244	8,244
衍生工具 - 總額結算						
現金流量對沖之外幣遠期合約						
- 流入		(394,488)	(1,181,053)	(1,632,228)	(3,207,769)	(3,207,769)
- 流出		372,000	1,116,000	1,565,500	3,053,500	3,053,500
		(22,488)	(65,053)	(66,728)	(154,269)	(154,269)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 (續)

下表內基於貸款協議內協定償還時間表，可隨時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到期日分析。金額已包括以合約利率推算之利息支出。結果，此等金額大於上面到期日分析中呈列於「即時或少於三個月」組別。考慮本集團財政狀況，本公司董事不相信銀行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按貸款協議內協定償還時間表償還。

	加權平均 利率 %	少於 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港幣千元	未折讓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	1,620,718	239,018	366,829	2,226,565	2,194,906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	1,878,152	182,451	512,696	2,573,299	2,535,709

上表金額包括以不同利率工具之非衍生金融負債，若不同利率與報告期末釐定之估計利率變動，將會變動。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循環地以公平值基準計量

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及結構性存款以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資料 (尤其是估值方法及使用的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基於公平值數據可觀察度，分類為公平值級別 (級別一至三)。

估值技術以折讓現金流，使用之折讓率考慮本集團相關交易方之信貸風險，如適用。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 級別	估值方法 及主要的數據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外幣遠期合約 (指定為對沖)	資產 - 港幣24,905,000元 負債 - 港幣30,363,000元	資產 - 港幣 154,269,000元	級別二	估值方法：折讓現金流。 主要的數據：遠期兌匯率，合約訂立兌匯率及折讓率。
限額遠期合約	資產 - 港幣289,000元 負債 - 港幣8,753,000元	資產 - 港幣454,000元 負債 - 港幣808,000元	級別二	估值方法：折讓現金流及選擇價格模式。 主要的數據：遠期兌匯率，合約訂立兌匯率、折讓率及人民幣兌換美元匯率浮動性。
觸及後失效遠期合約	負債 - 港幣42,778,000元	資產 - 港幣817,000元	級別二	估值方法：折讓現金流及選擇價格模式。 主要的數據：遠期兌匯率，合約訂立兌匯率、折讓率及人民幣兌換美元匯率浮動性。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續)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循環地以公平值基準計量 (續)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 級別	估值方法 及主要的數據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利率掉期 (指定為對沖)	負債 - 港幣 1,098,000元	資產 - 港幣112,000元 負債 - 港幣754,000元	級別二	估值方法：折讓現金流。 主要的數據：遠期利率、合約訂立利率及折讓率。
雙重貨幣利率掉期	負債 - 港幣 8,468,000元	負債 - 港幣 6,682,000元	級別二	估值方法：折讓現金流及選擇價格模式。 主要的數據：遠期利率、遠期兌匯率、合約訂立利率、折讓率及於彭博屏幕顯示滙豐銀行Dynamic Term Premium Index 10及其浮動性。
結構性存款	資產 - 港幣 1,164,792,000元	資產 - 港幣 1,442,333,000元	級別二	估值方法：折讓現金流及選擇價格模式。 主要的數據：遠期利率、遠期兌匯率、合約訂立利率、合約訂立兌匯率及兌匯率浮動性。

兩年內，並無級別一及級別二之間轉移。

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政報告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可實施淨額結算協議

本集團與不同銀行簽訂若干由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之主淨額協議（「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協議」）覆蓋的衍生交易。該等衍生工具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沒有作抵銷，就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協議訂明，只限於違約、無力償還或倒閉的狀況下，才有權作抵銷。因此，現時沒有法律規定需抵銷已確認金額。

本集團與交易方按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協議之金融資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金融資產賬面值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未被抵銷之 相關金額－	
	銀行結存 港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港幣千元	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A	527	12,365	(12,892)	—
銀行B	369	1,076	(1,445)	—
銀行C	468	3,291	(3,759)	—
銀行D	426	289	(715)	—
銀行E	47	6,450	(6,497)	—
銀行F	305	1,723	(2,028)	—
銀行H	286	—	(286)	—
銀行I	1,269	—	(1,269)	—
合共	3,697	25,194	(28,891)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A	2,484	67,288	(54)	69,718
銀行B	1,573	47,248	(7,161)	41,660
銀行C	93	9,161	(180)	9,074
銀行D	402	454	—	856
銀行E	334	16,407	(15)	16,726
銀行F	34,976	14,982	—	49,958
銀行G	96	112	—	208
銀行H	168	—	(168)	—
合共	40,126	155,652	(7,578)	188,200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可實施淨額結算協議（續）

本集團與交易方按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協議之金融負債：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為 「衍生金融工具」 之金融負債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 未被抵銷之 相關金額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A	(13,678)	12,892	(786)
銀行B	(19,727)	1,445	(18,282)
銀行C	(9,684)	3,759	(5,925)
銀行D	(5,946)	715	(5,231)
銀行E	(13,589)	6,497	(7,092)
銀行F	(14,542)	2,028	(12,514)
銀行H	(9,287)	286	(9,001)
銀行I	(5,007)	1,269	(3,738)
合共	(91,460)	28,891	(62,56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A	(54)	54	-
銀行B	(7,161)	7,161	-
銀行C	(180)	180	-
銀行E	(15)	15	-
銀行H	(834)	168	(666)
合共	(8,244)	7,578	(666)

上表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總額，以可實施淨額結算協議按下計量：

- 銀行結存 - 攤銷成本
- 衍生金融工具 - 公平值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資產轉讓

下列為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金額，以可追索折讓票據基準轉讓予銀行。如應收票據於到期尚未繳付，銀行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未結算餘額。因本集團未有轉讓此等應收票據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故繼續確認應收票據賬面值全額及確認轉讓收到之現金為抵押貸款（見附註32）。此等應收票據以攤銷成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應收票據賬面值	23,413	31,595
關聯負債賬面值	(23,413)	(31,595)

41.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連同附註40列載之應收票據折讓予銀行，本集團抵押以下資產以獲取貸款設施：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項	19,040	23,820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若干投資物業，經協商之租期介乎一年至兩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租客訂立之租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3,893	27,274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86,480	88,630
超過五年	44,553	69,349
	154,926	185,253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3,708	17,514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1,206	32,212
超過五年	1,948	2,984
	36,862	52,710

經營租約支出代表本集團應付若干寫字樓、零售店舖及廠房之租金。經磋商，租賃條款均以1至10年及租賃期內條款不變而釐訂。除上述固定租金，本集團需依據若干租賃合約，相關店舖需支付按銷售之若干百分比租金。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之資本開支 已簽約但未於綜合財政報告反映	1,067	1,846

4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在香港所有合資格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本集團按照最低要求供款，為合資格的僱員相應收入5%，最高限額，每僱員每月港幣1,500元（以往每僱員每月港幣1,250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跟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以基金形式由信託人作管理。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由中國政府運作，該供款產生時於損益賬內扣除。相關中國附屬公司需要按員工現時每月工資若干百分比作政府退休計劃供款。僱員按其退休時基本工資及服務年期作參考計算合資格退休賠償。當員工退休，中國政府承擔這些員工的退休金。

45.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分別於附註25及30呈列之應收／應付合營企業賬項及應付聯營公司賬項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向合營企業購買原材料及製成品	11,167	20,432
向合營企業銷售原材料及製成品	18,486	3,098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年內酬金已呈列於附註9，該等由薪酬委員會按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被視作出售的附屬公司

如以上附註18所列，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起失去對達利新媒體有限公司之控制權，並從該日起成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新媒體集團於本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54
存貨	8,557
應收賬項	33,544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8,931
應收本集團賬項	39,510
銀行結存及現金	45,835
應付本集團賬項	(112,942)
其他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	(10,209)
長期服務金撥備	(112)
淨資產	17,168
新媒體集團被視作出售的收益（虧損）：	
本集團持有的合營企業權益公平值	11,613
淨資產出售	(17,168)
不再確認非控股權益	5,555
	-
新媒體集團被視作出售的淨現金流出：	
現金及現金等值處理	45,835

47. 或然負債

如以上附註18所列，本集團與瀚森、梁女士及本公司部份董事發生幾宗法律訴訟。因本集團與瀚森持續就和解進行商討，與訟各方同意延長向法庭登記各文件的時限。基於事件仍然處於初期，董事認為最終結果難以預計，故此並未作出任何撥備。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或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票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仕駿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港幣2元	不適用 不適用 (註iii)	100 100	持有商標
雅威製衣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成衣貿易
August Silk Inc.	美國	10美元	100	100	成衣推廣及貿易
Breamad International Inc.	英屬處女群島／ 美國	1美元	100	100	持有商標
卡塔比恩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港幣2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達富利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00,000新台幣	不適用 (註iii)	100	成衣零售
東莞達利盛時裝有限公司 (註i)	中國	港幣28,000,000元	100	100	成衣製造
東莞益豪時裝有限公司 (註i)	中國	港幣20,500,000元	100	100	成衣製造
Eminent Garment (Cambodia) Limited (註ii)	柬埔寨	50,000美元	100	-	成衣製造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或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票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達利華製衣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成衣貿易
廣東三商華宇時裝有限公司 (註i)	中國	人民幣 10,500,000元	100	100	成衣零售
達利潮領服飾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配飾及禮品製造 及貿易
High Fashion Appare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達利(中國)有限公司(註i)	中國	116,865,779美元	100	100	衣料印染及 砂洗、成衣製造
達利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100	提供採購及 風險承擔服務
達利製衣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港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成衣貿易
High Fashion Garments, Inc.	美國	5,000美元	100	100	成衣推廣及貿易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或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票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達利服裝澳門離岸商業 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100,000元	100	100	成衣貿易代理
達利製衣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0元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港幣20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High Fashion International (USA) Inc.	美國	1,8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達利針織服裝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成衣貿易
達利針織服飾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港幣 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成衣貿易
達利針織(海外)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港幣 1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成衣貿易
達利絲綢(浙江)有限公司(註1)	中國	52,500,000美元	100	100	絲綢織造
High Fashion (UK) Limited	英國	20,000英鎊	70.5	70.5	成衣貿易
Naviga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或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票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Rosso Amaranto S.r.l.	意大利	100,000歐元	80	80	紡織品貿易
Stage II Limited	香港	港幣800,000元	不適用 (註iii)	100	成衣貿易
富興製衣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成衣貿易
榮暉服飾(深圳) 有限公司(註i)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0元	100	100	成衣零售及 貿易
Theme Fashion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 新加坡元	不適用 (註iii)	100	成衣零售
The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永益海外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成衣貿易
浙江達利文化創意 有限公司(註i)	中國	20,000,000美元	100	100	文化發展

註：

- (i) 該等公司註冊為外資全資擁有企業。
- (ii) 該等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註冊或成立。
- (iii) 自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起，該等公司為達利新媒體有限公司附屬公司作為本集團合營企業之一，詳情分別載列附註18及46。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High Fashion Apparel Limited為本公司直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除High Fashion Apparel Limited外，上列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與負債構成主要影響。董事認為若提及及其他附屬公司資料會引致篇幅過長。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尚有其他規模較小之附屬公司。大部份於香港及英屬處女島運作。此等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匯總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業務地點	附屬公司數量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投資控股	香港	7	7
	英屬處女群島	2	2
		9	9
閒置	香港	19	20
	英屬處女群島	7	8
		26	28
		35	37

董事意見，兩年內個別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沒有呈列這些非全資附屬公司資料。

於年末，各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期間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此乃摘錄自本集團之經審核財政報告：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收入	2,864,787	2,806,661	2,611,872	2,784,166	2,724,299
除稅前溢利	123,241	237,761	205,559	240,572	270,981
稅項	(30,900)	(44,937)	(35,728)	13,253	(53,969)
本年度溢利	92,341	192,824	169,831	253,825	217,012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101,468	194,483	170,116	253,825	217,012
非控股權益	(9,127)	(1,659)	(285)	-	-
	92,341	192,824	169,831	253,825	217,012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5,706,923	6,121,493	4,996,341	4,514,633	4,129,765
總負債	(3,195,392)	(3,476,324)	(2,703,692)	(2,373,348)	(2,276,188)
	2,511,531	2,645,169	2,292,649	2,141,285	1,853,57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附屬公司投資	126,671	126,671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	355,789	390,949
其他流動資產	150	150
銀行結存	138	134
總資產	482,748	517,904
減：負債	108	103
淨資產	482,640	517,80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562	29,721
儲備	452,078	488,080
總權益	482,640	517,80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富華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蘇少嫻小姐

林知譽先生

林典譽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華疊先生

楊國榮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經緯先生

黃紹開先生

梁學濂先生

審核委員會

梁學濂先生 (主席)

陳華疊先生

楊國榮教授

胡經緯先生

黃紹開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紹開先生 (主席)

陳華疊先生

楊國榮教授

胡經緯先生

梁學濂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富華先生 (主席)

陳華疊先生

楊國榮教授

胡經緯先生

黃紹開先生

梁學濂先生

公司秘書

陳蔚璋小姐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法律顧問

高露雲律師行

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葵涌葵喜街1-11號

達利國際中心11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股東及投資者關係資料

業績公告日期：

2014全年	2015年3月30日
2014中期	2014年8月28日
2013全年	2014年3月26日
2013中期	2013年8月29日

2015股東週年大會

2015年6月8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事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包括首尾兩天)

以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
以獲派末期股息

2015年6月5日至2015年6月8日
2015年6月12日至2015年6月15日

股息：

2014末期	每股港幣5仙將於2015年6月29日或前後派發
2014中期	每股港幣5仙已於2014年10月7日派發
2013末期	每股港幣15仙現金(可選擇以股代息收取)已於2014年7月11日派發
2013中期	每股港幣5仙已於2013年10月3日派發

法定股數

1,000,000,000股

發行股數

305,615,420股(於2014年12月31日)

買賣單位

2,000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

12月31日

股份編號

608

公司網址

www.highfashion.com.hk

上市日期

1992年8月4日